|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6/8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8**年7月**12**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和中国（89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GROUP）、南方中心、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8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Communia国际协会、DAISY集团、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第三世界网络（TWN）、电影协会（MPA）、电子疆界基金会（EF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CNPMTC）、公有领域联盟（UPD）、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FIT）、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作家论坛（IAF）、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汇聚协会、技术与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加拿大博物馆协会（CMA）、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教育国际组织（EI）、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电视组织（OTI）、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G公司）、拉丁艺术家组织、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PI）、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专业（PIJIP）、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世界报纸协会（WAN）、世界盲人联盟（WBU）、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亚太广播联盟（ABU）、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和作家联盟（71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加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并邀请产权组织总干事致开幕辞。
2. 副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并表示总干事将于下午致辞。

议程第2项：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自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指导SCCR的工作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时间。即便是在当时，鉴于版权的影响范围、影响力以及为世界上每个人塑造生活的能力，它仍是国际环境中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这是因为版权是知识产权中与我们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娱乐方式、身份识别方式息息相关的一个领域。因此，该委员会的工作仍然一如既往地重要。尽管在推进议程方面存在困难和挑战，但主席认为，前几年的讨论已经使得委员会能够推进议程。由于产权组织大会定于当年9月召开，主席建议，委员会在讨论中应对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持开放态度。主席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付出的所有努力，并宣布会议开幕。主席接着推进至第二个议程项目，即通过文件SCCR/36/1 Prov.中所载第三十六届SCCR会议议程，并指出，秘书处此前已经传阅了与委员会该周工作范围有关的议程草案。根据提议，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议程草案的所有主题。至于委员会的工作，提议在当天和第二天讨论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然后从周三到周四讨论限制与例外。秘书处已经传阅了行动计划草案，主席希望委员会能分享其意见。随后，委员会将在周五上午讨论其他事项，对主席总结的审查将在周五下午继续进行，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已经向集团协调员发送了当周日程安排。主席要求秘书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审核该日程安排。他要求秘书处宣读该日程安排。
2. 秘书处表示了对主席的感谢，并介绍了当周的日程安排草案。
3.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日程草案是否有任何意见。鉴于与会代表团未提出其他意见或异议，委员会批准了该议程草案。

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开始议程第3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收到了三份请求，具体见文件SCCR/36/2。他邀请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就该文件中提到的三个非政府组织的认可进行审议，即作家联盟、联络者基金会和知识产权中心。鉴于各成员国没有异议或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新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议程第4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开始议程第4项，即通过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各代表团需要通过电子邮件copyright.mail@wipo.int，向秘书处发送对在线英文版的意见或更正。应于2018年9月15日之前发送相关意见，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制作报告。委员会需要批准报告草案，即文件SCCR/35/11 Prov.。委员会通过了该文件。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向与会代表通报当周的会外活动，并宣布其他公告。
2. 秘书处向代表通报会外活动并宣布其他公告。

开幕发言

1.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一般性发言开始。
2.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关于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它希望看到委员会取得进展，并根据大会去年的授权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关于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综合文件的编写，对该问题的讨论持乐观态度。其中一些问题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定义问题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为确保对信息的获取，必须加快谈判速度，以便委员会能够通过一份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文件SCCR/36/3所载的行动计划反映了向前推进的正确道路，特别是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方面。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追续权提案，并希望将该主题列入SCCR的常设议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合作，以及对该问题两个方面的反映。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肯定了其对议程及会议工作方案的支持，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委员会面临的所有问题更兼顾各方利益的处理。SCCR对于产权组织处理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非常重要。这三个问题对亚太集团具有极高的重要性。自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在委员会中讨论之后，可以肯定地说，他们难以就继续处理这三个重要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推进他们的工作，他们应就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工作方案，让SCCR参阅2012年大会指南。亚太集团也认识到新的重要问题的出现，例如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它感谢秘书处在2000-2016年间的开展的关于数字环境的范围界定研究。它期待进一步了解过去十年来各国框架中的范围界定研究。它也期待看到范围界定研究以及追续版税权利的报告。亚太集团各成员将根据议程项目以国家身份发表意见，并将积极主动地参与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广播条约和广播权利适用方式是需要加以审慎平衡的一个问题。亚太集团的成员希望基于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在传统意义上解决这一问题。对于各代表团而言，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的集体发展，例外与限制都至关重要。行动计划草案是在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审议，从而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充分依据。亚太集团重申其对持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的承诺。它希望所有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能够就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共识。亚太集团认识到新的重要问题的出现，例如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导演权利。亚太集团相信主席就这些问题的后续步骤编拟的文件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亚太集团各成员将根据议程项目以国家身份发表意见，并将积极主动地参与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它提醒主席，SCCR同样是一个可以缔结所有成员国通过建设性交流达成的相关条约的委员会。它对委员会通过采用相同的建设性精神取得更大进步并达成有意义的结果表示乐观。
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重视SCCR讨论的相关项目，包括常设议程项目以及其他事项。其在议程中的优先事项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和限制。版权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分享可以改善公众福祉的作品。这也是为什么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例外与限制原则试图实现这些具体目标，并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可以让他们发展人力资源并确保全面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材料和教学资源。代表团注意到文件SCCR/36/3中所载的行动计划草案，其中主张应根据大会2012年的授权对这些主题进行讨论。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例外与限制案文方面取得重大和实质性的进展。关于对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委员会不应忘记在这方面制定多边条约的重要性。非洲集团的立场反映了2007年大会的立场，当届会议希望在该领域制定一项条约。追续权十分重要，因为它旨在就平面作品、塑料和美术作品作者与从他们作品的连续销售中获利的其他创作者之间的的经济状况建立一种平衡。非洲集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批准追续权的提案，并优先考虑其讨论可追溯至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问题。代表团恳请成员国采取灵活态度，找到共同点，并克服具体的国家立场，以便委员会能够达成妥协。代表团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并鼓励成员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确保各方面的发展。
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SCCR的工作对该集团至关重要。它始终倡导在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GRULAC关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方面拟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方案。它希望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同时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准备以务实的态度参与，以便制定出一种可均衡权利所有者与社会集体发展的版权制度。代表团欢迎文件SCCR/36/3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情形、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情形的行动计划草案。GRULAC重申其愿意继续讨论广播组织的保护，以了解采纳基于信号的方法后关于保护的最新资讯。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委员会已经提交了合并和经修订的案文，即文件SCCR/35/12。代表团希望继续根据该文件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其他可用文件。它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了包含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说明的文件SCCR/36/5，并感谢主席提交的文件SCCR/36/4。代表团有兴趣继续讨论GRULAC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分析的提案，并建议委员会开展一项经济研究，使成员国能够更多地了解数字环境中的内容价值链，以及提高他们对版税如何分配的理解。代表团强调说，委员会的工作对多边制度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当代社会中有用的规范设置奠定了基础。《马拉喀什条约》是委员会为取得具体成果所能开展工作的一个明确例子。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建设性地工作，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6.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议程以及建议的时间安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谈判和促进广播条约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鼓励成员国在相关讨论中认真审议具体项目。代表团希望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以及其他议程项目，代表团将就这些具体议程项目发表意见。代表团重申了对任何建设性提案的灵活态度。在之前有关原则、目标和技术问题的会议上，它已经多次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提案。在本届会议上，它将提供其他提案。
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重申了其致力于推动召集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长期立场，该条约将产生意义重大的结果。代表团强调需要拟定一个条约，从而考虑通过快速发展的技术来加以完善的不同类型的广播。正如在之前的SCCR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那样，CEBS集团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他残疾人士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使得成员国可以通过或修改国家法律，确保充分的版权保护，其中包含不会破坏作者创作激励措施的必要例外与限制规定。它不赞成为该领域国际法律文书的拟定提供支持。然而，各成员国所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对最佳做法的解释，却是审查该主题的最佳办法。代表团感谢主席通过文件SCCR/36/3包含的SCCR 39来拟定有关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准备发表意见，并参与有关该提案的建设性讨论。此外，CEBS集团还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追续权提案，并支持将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最后，CEBS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SCCR会议的所有讨论。
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进程。如果该条约旨在维持其相关性，那么委员会就有责任考虑现实世界的声音，并应对各个领域的技术发展。广播的重大经济价值和此类价值的适当保护是产权组织需要着重考虑的一点。就此而言，各成员国应努力找到契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同时，代表团还强调了就条约的具体范围目标和保护对象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是召开外交会议的条件。他们对编制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文件SCCR/35/12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文件的A部分是进一步讨论剩余问题的可接受基础。但是，要想尽可能增加条约取得成功的机会，在所有领域都有更多工作要做。B集团相信，在主席的出色主持下，加上委员会中所有参与者纷纷提供宝贵意见，相关讨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关于限制情形和例外情形，它希望委员会能够为进一步的工作找到达成共识的基础。它认为，相关讨论的目标一直是更好地了解相关主题，以及探索委员会可以接受的共同点，并对此表示赞赏。关于工作方法，代表团注意到由主席编写的文件SCCR/36/3，其中包括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认识到，行动计划草案旨在提高委员会对这些主题的理解，从而为对其进行讨论作好准备。主席可以放心，B集团将持续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9.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作为产权组织重要的委员会之一，SCCR已证明自身在版权领域是一个重要的磋商平台。它已经制定了多部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条约。然而，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仍有一些问题还在进行旷日持久的讨论，尚未得到解决。CACEEC非常重视关于会议议程的问题。现在已经到了进入一个新阶段，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时候了。对于广播，它希望考虑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技术进步和挑战。因此，它知道迫切需要就保护广播组织免受盗版侵害达成全球条约。它期待就该事项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其结果可能促使委员会召开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情况，它承认知识和信息获取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私人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性。它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提出一项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所需的包容性和实用主义原则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各代表团支持该计划，强化在国际层面对戏剧导演的权利提供的保护。对于戏剧艺术的广大支持者而言，表演导演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行问题非常重要。在缺乏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舞台表演高质量制作的风险以及导演权利的滥用都会增加。对于戏剧作品表演导演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行，它对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经验分享并探讨可能的强化方式比较感兴趣。它希望在该计划方面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CACEEC准备就他们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展磋商。主席将看到他们建设性的交流，目的是成功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
10.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一直在积极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这些讨论极为重要。它致力于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努力推进复杂和技术性的讨论。这可以响应广播组织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和兴趣，而且能体现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因此非常重要。在这一背景下，它期待委员会的进一步参与，从而继续就根据上届会议准备的经修订合并案文、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为了就条约的主要要素确立共识，前几届会议期间已经付出大量努力。代表团强调，对于授予保护的范围需要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条约能够向广播组织提供所需要的充分而有效的保护。考虑到这一点，它重申致力于逐步缔结一项有价值的条约，以有意义的方式反映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实和发展。代表团希望，这将是一届能就该方面的必要因素达成一致的会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6/5中的提案。欧洲联盟代表团仍将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继续就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就此而言，代表团依然相信，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授权成员国引进、维护和更新其国内立法中的限制情形和例外情形，这将有意义地回应其当地需求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意作出的激励和奖励。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旨在更好地理解所涉问题，同时考虑国际条约框架内现有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该领域制定任何新的和附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且相信委员会可以开展有益的工作，为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提供指导。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修订草案的提案，即文件SCCR/36/3，并准备就其中所包含的要点分享其观点和意见。关于目前正在讨论的其他事项下的主题，代表团注意到包含主席关于其他事项的后续步骤提案的文件SCCR/36/4。欧洲联盟代表团继续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
11. 主席澄清说，虽然行动计划草案是由秘书处传阅，但实际上是由主席编写的。
12.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对该发言特别感兴趣，因为它有助于加强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必要平衡。版权的例外与限制通过促进更好地获取知识和其他教学工具，在人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希望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它表示，该条约已经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及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情形的讨论必须加速，以便议程上的其他项目也能得到讨论。它欢迎在讨论广播条约和定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了非洲集团的重要贡献。代表团支持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塞内加尔政府继续采取坚定措施捍卫崇高的版权事业，并在该领域加大力度。在委员会参加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同时，当代非洲双年展也在举行。该重要会议是不同利益攸关方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的机会。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就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艺术家追续权提案所做的努力。该提案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特别是来自非洲集团的支持，并且应该成为SCCR议程的重点。在国际会议上以及在经济影响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证明了这一需求。代表团感谢继续支持其关于追续权提案的成员国，这表明有必要重新建立艺术家权利的平衡。代表团确认，它将继续充分参与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讨‍论。

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5项，即保护广播组织。他表示，作为上一届委员会会议努力工作的结果，主席提出了文件SCCR/35/12“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反映了该会议的讨论结果。委员会有一些新文件，包括阿根廷代表团在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起草的说明。该说明指出可能有不同的传输概念，具体有三类。主席要求阿根廷代表团在其发言中对此进行展开。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预期，主席表示该问题在过去已经得到广泛讨论，对于所有各方来说，这将继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讨论必须在建设性和务实的层面进行，其中包括某些技术性问题。考虑到这一点，一些会议和讨论将转向非正式会议，以便委员会有时间深入研究这些技术细节。他宣布集团协调员发言开始，随后是各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了条约适用方式是需要加以谨慎平衡的一个问题。它希望基于2007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代表团准备根据经修订的合并文件SCCR/35/12讨论该议程项目，并希望能够就保护广播组织的关键方面，特别是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达成协议。亚太集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编写的文件SCCR/36/5所概述的说明，并表示希望对该说明进行讨论。
3.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更新国际法律框架对于有效保护广播组织，以解决广播组织在现代世界面临的技术问题和现实问题的重要性。B集团仍忠实于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该授权是召开SCCR外交会议的条件，以便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协议。如果委员会想进入可以向大会提议召开外交会议的阶段，那么还有一些要素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有鉴于此，它仍然致力于进行相关讨论，并进一步加深其技术理解，以便确定最相关、最有效而且相互都可以接受的条款，从而帮助委员会提高案文的成熟水平。就此而言，它对将文件SCCR/35/12第一部分的新版本“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表示欢迎。应该谨记的一点是，关键要素是全球广播组织面临问题的技术理解和知识，目的是确定如何通过有意义的条约案文最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必须通过委员会当前和未来会议期间任何形式的活动对这一情况作出适当考量。必须充分利用技术活动来促进条约的磋商流程。代表团表示赞赏阿根廷代表团载于文件SCCR/36/5中的贡献。它本身承诺继续为努力达成有意义的成果，从而更好服务于所有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重申该集团非常重视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并欢迎文件SCCR/35/12所反映的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重大进展。它还强调其渴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在“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方面取得进展。它期待着就案文进行讨论，并推进制定一项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工作，以便采取同样保护任何广播组织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播送并反映当代技术现实的方法。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其准备参加该文件中概述的讨论。播送不仅应该在第一个信号发出时受到保护，而且应该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都受到保护。考虑到《北京条约》等其他国际条约，委员会应探讨是否可能在起草与保护广播组织有关的条款时使用其他参考资料，特别是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各成员国将以建设性方式就上述文件和条款参与非正式会议和讨论，从而最终确定已经讨论了一段时间的条约。
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重申有必要继续就广播组织的保护进行辩论，以了解在采纳基于信号的方法的基础上关于保护的最新资讯。它很高兴看到文件SCCR/35/12“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代表团正在密切审查阿根廷代表团通过文件SCCR/36/5提出的提案。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议程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并重申愿意建设性地参与。
6. 欧洲联盟代表团确认，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对于其成员国而言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它坚决致力于推进以往委员会会议确定的各种问题的相关工作。因此，它期待促进所有代表团的参与，从而讨论各种问题，目标是就可能的未来条约的主要要素取得共识。它希望“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SCCR/35/12）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它准备就该案文进行深入讨论，还将和委员会分享其对案文的许多技术性和实质性的评论意见。正如在多个场合已经发表过的意见一样，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形成一个有意义的条约，以反映21世纪的技术发展。特别是，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例如同步传输，追看传输需要针对盗版活动提供国际性的保护。它也高度重视充分的权利目录，该目录应考虑对广播组织提供必要的保护以免遭盗版，无论是与受保护的传输同时发生，还是在传输已经完成之后。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6/5中的提案及包含的有趣想法。它期望对其内容进行详细讨论。关于主席案文中已确定的其他问题，它仍然坚信，最近有关该领域的条约所树立的范例应该作为指导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模板。代表团重申需要就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未来条约能够向广播组织提供所需要的充分而有效的保护。它希望先前会议期间付出的重大努力能够让委员会就条约主要要素找到解决方案，并取得圆满成果。
7. 埃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达成共识，以便推动就保护广播组织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在保护这些组织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同时牢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8. 巴西代表团表示，SCCR的议程非常繁忙，主题至关重要。它希望委员会能够进行建设性的辩论，并就所讨论的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主席编写的经修订合并案文，即文件SCCR/35/12。该文件反映了可促使委员会达成共识的精简提案，并为委员会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作为《罗马公约》的成员国，巴西完全同意在一个拥有重要广播组织的国家打击信号盗版的目标。代表团认为，鉴于过去和将来的技术发展，绝对有必要更新《罗马公约》。当《罗马公约》于1961年缔结时，一些在广播领域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技术进步甚至都已经不存在了。虽然这些变化已经普遍存在，但国际法规并没有跟上这些变化，因此，委员会的讨论急需有一个突破。在上届SCCR会议上，委员会的讨论以合并案文为基础，并且在就主要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希望在该届会议期间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可以尽早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最好的策略是支持主席提出的案文，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关于广播限制与例外的主题，考虑到SCCR先前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巴西代表团加入了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团并提出了一项提案，尝试在支持获得所允许限制与例外的详细列表的成员国，与更愿意单一提及三步测试的成员国之间，寻找折衷方案。该提案是为弥合成员国之间差距和推进讨论进行的真正尝试。由于广播讨论的主要目标一直是促进各代表团之间达成共识和协议，得以推进这些重要讨论，代表团准备表现出灵活性并同意主席文件A部分所载的例外与限制案文，它认为这符合多边规范，而且允许每个国家解决其认为有必要解决的问题。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建设性地参与进来，以便向大会提出关于就该主题事项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
9.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正如许多代表团充分阐述的那样，广播条约在数字时代尤为重要。上一届SCCR会议在就如何处理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关键条款达成创新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采用相同的灵活性和创新，特别是在延期播送的关键条款方面，该届SCCR会议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这可以促使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以最终确定该条约草案。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召开外交会议的努力。代表团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最终确定保护目标、具体范围和对象的讨论取得的进展。它一直注意到必须确保不忽视日益复杂和新的技术工作的影响，以避免预期的后果。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根据SCCR的授权缔结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平衡条约，该项授权是在2007年大会上根据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的方法授予的。希望委员会能够巩固讨论成果，逐步就有关重大问题的可接受案文达成共识，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问题，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是该周期间委员会调整的适当基础。它认为，该文件将有助于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实现讨论目标。代表团表示，文件的A部分和B部分是相辅相成的，应平等对待。它认为，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文件是对委员会讨论的积极和有益的贡献。对于成员国而言，谨慎平衡社会所有各方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法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并且这种方法应该反映在广播条约的正文中。一些国家的合理关切必须得到承认，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不应保证更强的版权或其他权利，因为这样会给公众带来额外的成本，并且影响发展中国家广播内容的获取。这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委员会予以适当考虑。毫无疑问，2007年大会的授权是委员会框架内讨论和谈判的里程碑。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讨论不应偏离授权，特别是在保护范围方面。此外，讨论必须以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方式进行。代表团回顾称，条约的范围可能仅限于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并强调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和技术发展影响了传统广播组织开展活动的方式。这些发展需要适当和谨慎的考虑。它坚持认为，文书中所载的定义应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并应以防止今后出现不同解释和理解的方式草拟该定义。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些问题值得并且需要成员国进行更多的讨论，但它期待着根据基于信号的方法推进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关于延期传输的讨论是政策层面上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期待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这可能有助于弥合目前的差距。
12. 日本代表团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网络流媒体服务在世界范围内日益普及，散播作品的手段已经多样化。但是，代表团认为，传统广播组织进行的广播已经并将继续在传播作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对于广播的国际保护必须立即实现。代表团希望，正如2007年大会授权所规定的那样，并且为了尽早通过条约，讨论的基础是传统广播组织对广播的保护。关于保护对象中的延期传输问题，代表团希望采用对每个成员国更可接受的可选保护。
13.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广播组织保护的重视。近年来，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进展。关于未来的条约，仅有几个关键问题尚待解决。尚未达成共识的主要问题涉及延期传输的定义和保护。对于代表团而言，延期传输必须包含在未来条约中，并且是基于近年来这些传输的重要性，这要归功于可让公众选择何时何地希望访问这些传输的新技术。然而，并非所有延期传输都应受到相同的保护。根据文件SCCR/36/5中反映的延期传输与在线线性传输之间的关系，代表团建议将延期传输分为三种类型：等效延期传输、密切相关延期传输和不相关延期传输。它建议给予等效延期传输与同步和近同步传输相同的保护。如果是密切相关的延期传输，虽然保护应该是强制性的，但成员国应该具有灵活性，可在确保充分和有效的唯一条件下执行。如果是不相关的延期传输，保护应该是可选的，并且受互惠性的约束。代表团表示，它以建设性的精神提交了文件SCCR/36/5，目的是提供和包括符合2007年大会授权的基本条约提案。与此同时，也反映了影响广播组织开展活动和改变公众习惯的技术变革。这是信号与内容之间的充分区别。代表团表示，即使历经20年的讨论，它仍希望在那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不仅仅是工作的延续，而是实际上展示了向大会提出召开外交会议建议的真实进展。
14. 主席表示，它稍后将要求阿根廷代表团进一步详细解释其提案。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在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就保护广播组织达成共识。为了在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方面产生具体成果，需要考虑不同广播环境之间的差异以及各个国家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问题的法律。它期待以积极且建设性的方式，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参与有关该主题的讨论。
16.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重新调整广播组织的权利。这种支持是基于广播机构在传播文化、信息和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出现也证明了这种保护的正确性。这一决定为多媒体平台和多方面的利用平台以及信号盗版手段创造了机会。保护范围应涵盖所有新平台以及信号传递方式。保护范围应具有前瞻性和技术中立性。不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条约也将难以有效解决信号盗版和广播公司的创业产出问题。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支持主席编写的合并文件以及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和提案。这些观点为目前的僵局提供了一些最佳选择。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制定路线图，使谈判的轮廓可以预测，并明确提出召集外交会议。在没有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该进程何时能够得出明确结论的路线图的情况下，委员会这样继续长时间的谈判毫无意义。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在数字时代，有些新技术不能成为障碍。需要支持在版权中使用新的渐进方法。代表团指出，俄罗斯已经在区块链技术和集体管理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这有助于保护和支持作者的利益。委员会的任务是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种会议迟早应举行。代表团支持表示需要这种会议的国家的努力和提案。如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可随后审议的条约草案，那将是适当的。这可以使委员会明确表明它将如何考虑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对于这场持续了十五年的讨论，主要障碍在于条约是否该保护互联网广播。有些人支持对互联网广播进行保护，而有些人认为只应该保护传统广播。正如一些其他代表团提议保持2007年大会给予委员会的授权，并在该授权基础上编制条约草案，同时考虑可选择地纳入互联网广播的想法，代表团认为，这样可以解决委员会在该主题上面临的问题。这样，委员会就能通过一份反映当前现实和数字时代的现代文书。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SCCR上届会议就主席的合并案文草案以及其他选定问题取得的技术进展。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为与经修订的主席案文草案有关的技术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A部分是本周开始委员会技术审议的适当案文。尽管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取得了技术进展，但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之间仍存在重大分歧，例如在保护对象和条约所授权利的范围等方面。因此，应花时间讨论条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目的，而不是完全侧重于技术、文字工作。该目标与主席邀请地区广播协会提供有关业务和技术发展的最新信息相符。
19.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必须就保护广播组织达成共识，以便推动并向大会提议召开外交会议。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值得注意，而该届会议应该是一届委员会就问题陈述达成共识的会议。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它承诺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地参与，以便就保护广播组织取得丰硕成果。
20.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为议程议题取得进展所做的工作，它认为应通过反映广播组织当前关切的广播文书。代表团提到了文件SCCR/35/5中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提交该提案，并对其表示支持。
21.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它继续支持合并对保护广播组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同时努力就考虑数字环境的需求和进展达成共识。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推动的各项研究，以及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于2017年11月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1993年安第斯共同体第1321号决定具有相关性，因为它与广播组织的保护有关，并明确区分了信号内容和传送方式。这种区别具有相关性，应该成为委员会讨论的一部分。
22.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也代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发言，感谢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提案，并赞赏在文件SCCR/35/12经修订合并案文中纳入限制与例外。不过，该代表指出，由于它们是最新起草的，因此是可选的且范围较窄，而它们需要成为必选项且范围应当更广泛。原因是要保护广播的内容，就要为载有节目的信号提供新的法律保护。为了允许继续合法访问相关内容，必须针对图书馆等机构建立一个访问机制，且该机制属于限制与例外之列。由于条约的目的是防止信号盗用，而不是阻止访问广播信号传输的第三方内容，因此必须采取明确的保障措施，确保出于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目的的访问必不可少。为了说明这一点，该代表介绍了大学、国家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等不同类型图书馆对广播材料不同用途的四个例子。在博茨瓦纳，博茨瓦纳大学图书馆收藏了一系列历史电影，其中最受欢迎的是讲述黑人历史的电影。学生们观看并分析这些电影，作为他们学习的主要研究材料。在亚美尼亚，亚美尼亚美国大学的讲师在图书馆为研究人权和种族灭绝研究等主题的学生们展示了各种纪录片。博茨瓦纳的公共图书馆允许出于教育和社区目的访问广泛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受欢迎的广播活动包括议会开幕、独立庆典以及6月和7月的总统庆祝活动等。对于儿童，他们最喜欢的是野生动物类的节目。在立陶宛，国家图书馆有一个电影院，读者可以参加有关电视、电影和电影院的教育节目和创意工作坊。如果条约对公共机构使用此类广播内容造成重大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通过使权利许可更加耗时和复杂，而增加公共资助机构的交易成本或导致活动完全停止，那将是非常可怕的，因为它代价过大或者存在法律风险。但如果新权利没有例外，这正是可能要发生的情况，尤其当拟议保护期限是50年时。为了避免对教育和社会有害的意外后果，或者延伸至公共领域的内容、根据开放内容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就需要强有力的例外规定。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SCCR/27/2 REV的第10条备选方案C中的限制与例外，作为讨论的良好基础。
23. Communia的代表敦促委员会在制定议程项目时考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委员会必须进行讨论，以确保对用户的保护，即教育工作者、学习者、研究人员和图书馆员的全球社区，以及创造用户生成内容的一般互联网用户。考虑公众利益，包括制定强制性的例外与限制以保护合法做法，例如用于教学和科研的批评、平价和使用。它还要求明确表明，广播权的竞争对用户的支持不会减少。此外，用户权利的保护意味着，广播公司不会授予公共领域中的权利或公开许可的权利。最后，对于任何授予录制后权利的条约，这些权利不会延伸到版权期限以后，旨在为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避免深化已经很复杂的访问和使用孤儿作品的问题。
24. 教育国际的代表同意主席的意见，即必须记住委员会的工作对实地的影响。广播内容是教育权利和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的基本部分。太多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无法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他们所需的资料，或者无法行使合理使用这些材料的权利。这还包括访问和使用广播内容。就目前的广播条约草案而言，必须进一步讨论和扩大教育和研究目的的例外与限制。教师和研究人员需要定期使用广播材料。此外，必须找到一种平衡的方法来处理例外与限制，该方法不得损害用户权利，并且能够促进公共机构的工作。
25.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对广播条约谈判选择的方向感到震惊。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50年权利的提案，即录制后权利。这是一层权利，人们必须获得批准并支付版权持有人对消费者索取的费用。与《伯尔尼公约》相比，例外更少，且报价是强制性的。每次传输的期限更长，是50年。如果一个人有先见之明，把一个旧版复制下来，再等上半个世纪，就能避开这个问题。如果这是它的运作方式，人们就被骗了。有必要弄清楚谁拥有广播或电视广播，而且谁还拥有公司，然后对他们进行跟踪。关于公共领域的作品如何没有例外的所有讨论，或者那些通过知识共享开放和许可的作品都不是未来证据。那是一种旧的保护性条约，会将YouTube和Netflix排除在外。BBC、NBC和Global获得节目但并未传达给那些新平台（主要是美国的大型科技公司），就不应该是权利创建。谷歌、亚马逊、Netflix和Spotify却创造了一整套新权利。
26.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CRIC）的代表指出，20年来，他们一直在努力确立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现在是召开外交会议的时候了。要召开外交会议，委员会必须最终确定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对象，以完成2007年大会的授权。在SCCR会议期间，委员会必须集中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保护的范围和对象。在保护对象方面，主要是关于如何处理延期传输的问题。有些国家要求保护延期传输，在这个问题上，选择保护或适当保护都是备选的折衷方案。在保护范围方面，提供权对于互联网时代的广播公司而言极其重要。然而，一些成员国声称，保护只能限于实时信号，不能扩大到固定信号。委员会应记得有关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下的国际条约解释规则和各组织中著名的伞形解决方案。以下说法可能是一种立场解决方案。“广播公司应享有专有权，授权在适当时通过任何媒介向公众传输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公众可以通过个人选择的方式接收信号。”
27.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表示，在数字时代，对广播公司延期传输的保护势在必行。文件SCCR/36/5是就如何推进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应该得到成员国的赞同。经过20年的讨论，委员会已进入一个急需具体工作计划的阶段。
28.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看看委员会及其审议工作的记录，多年来涉及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已大幅减少。权利数量和范围方面需要增强保护，而条款已经增加。如果保护仅扩展到信号而没有到相关节目，那么仍然不清楚信号是否需要50年保护期。该代表重申亚太集团的发言，即从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加以谨慎平衡。谈判似乎并未接近实现这一目标。
29. 主席宣布由总干事发言。
30. 总干事感谢主席在委员会内外开展的所有出色工作，并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与SCCR议程。总干事表示对集中出现的一些势头感到欣慰，并对大家在广播议程项目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高兴。他希望主席为限制与例外提出的行动计划得到成员国的认可，因为这些为国际局必须在当前两年期内完成的工作提供了指引。总干事很高兴看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新项目，首先是数字议程、艺术家追续权以及戏剧导演的权利。有些项目比其他项目要新，但除了委员会多年来已列入议程的一些相当成熟的项目之外，未来有积极的势头和前景总是很好的。总干事鼓励委员会继续本着这种非常积极的精神，设法推进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他祝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巨大成功。
31. 主席再次宣布观察员发表意见开始。
32. 协会融合（Association Convergence）的代表表示，要讨论的问题十分有趣，因为作为协会，它的使命之一就是创造有利于非洲音像行业繁荣发展的立法环境。为了举行外交会议，该代表鼓励非洲国家通过案文，其中包括使该行业遭受巨大损失的盗版、信号和广播材料等问题。这些非法行为需要受到惩罚，而且是非常严厉的惩罚。由于这种盗版祸害在非洲达到了严重的规模，这意味着许多国家和其他权利持有人损失了大量收入。
33.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称，正如日本代表团所提议的，给予广播组织可选择的保护可能是达成共识的一个有用且灵活的解决办法。作为一家广播公司，该代表强调了通过该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其中包括录制权以及几个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提供权。该条约已经花费了太多时间，并且由于各代表团在SCCR的每届会议上都继续提出新的议程主题，现在是时候解决该议程并继续前进了。该代表提议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让成员国集中就该主题进行讨论。现在是SCCR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时候了，并附上为召开广播条约外交会议和特别会议而制定的可行路线图。
34.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当一项新的广播权超出信号保护范围而进入录制后权利时，档案馆必须注意确保公平获取广播内容。许多档案馆的馆藏包括被视为具有持久价值的广播组织的节目和新闻广播。这些作品是社区或国家的社会、文化、政治和历史生活的重要证据。事实上，影响内容获取的新权利层是获取知识的额外障碍。档案馆必须与一系列额外的权利持有人打交道，以获得访问权利，同时在权利许可过程中会产生额外费用和复杂性。此外，它还会增加广泛的孤儿作品问题，对此尚未找到令人满意的立法解决方案。因此，任何文书都必须包含强有力的强制性限制与例外，要求缔约方在其国家立法中纳入特定用途的限制与例外，包括私人使用、报道时事、档案馆和图书馆使用、用于教学和研究目的，以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35. 民间社会联盟的代表表示，目前的提案似乎是一项主要寻找并不存在的问题的拟议条约。如果问题是盗版，那么几乎在所有地方都有适当和有效的手段来制止盗版。拟议条约不可避免地会就互联网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和复杂性。该代表对广播条约有许多关切，其中一些关切是：该条约是否将禁止使用虚拟专用网络（VPN），以及为互联网提供商（ISP）提供版权的安全港系统是否也适用于新的广播权。该条约将创建一个潜在的难以逾越的新权利丛林，即使版权已经过期很久，也会阻止合法访问相关内容。类似于1989年的产权组织《华盛顿条约》，这是关于集成电路保护的一个条约，在当时是并无必要制定条约情况下的下一个重大事项，并且29年过去了仍未生效。这项拟议的条约已经进行了近20年的紧急讨论，仍然没有存在任何问题的证据，而天也没有塌下来。事实上，用于提供数字内容的新平台正在爆炸式增长，并且做得非常好。合法便捷的产品提供已经减少了盗版问题。加拿大已在其《版权法》中就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作出了适度但充分有效的规定。这些规定并没有造成该代表根据提议条约所预见的许多问题。
36.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解决所有仍然存在的问题，以便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所有相关的广播、电影、信托基金产品、戏剧和研究。该代表表示，世界盲人联盟面临着一些与数字化、技术发展甚至文化和语言障碍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在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并达成一些实质性解决方案。
37.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ARIPI）的代表赞同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表示，案文已经过详细讨论，已经成熟，委员会只需要集中讨论延期传输即可。关于限制与例外，如果不遵循其他产权组织条约（如北京的WPPT）的模式，则会存在问题。关于保护的产生，至少对于伊比利亚-美洲的广播公司而言，该代表认为在讨论中遵循20年前的《罗马公约》模式就没有任何问题。
38. 国际广播协会（IAB）的代表表示，对于保护广播组织免受盗版祸害的需要，已经看到了越来越多的共识。该代表已看到就主席案文达成了共识，这是一份关于条约草案的非常高级的案文。该代表表示，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是平衡的，力求在各届会议上提出的不同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如果最终同意召开外交会议，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最后一个主题必须在委员会接下来的两三次会议上进行讨论，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就最后一个问题达成必要的共识。
39.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的代表一直支持以基于信号的方法制定广播组织条约。该代表表示，当该组织偏离太远时，是时候将它推回来了。该代表向委员会推荐了一封由11个民间社会组织签署的信函，以表达他们对草案八个要素的共同关切，包括但不限于拟议的50年保护期，这将创造一个新的录制后权利层。缺乏强有力和强制性的限制与例外，条约对公共领域产生的有害技术影响以及该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可能产生的意外后果就可能最终落在大型技术公司身上，而不是预计的传统广播组织。很明显，条约还没有准备好向前推进，因此，谈判必须回到先前形式的基于信号的狭隘方法。
40. 非洲广播联盟（AUB）的代表表示，非洲的广播公司在该地区属于非常贫穷的组织，需要发展和保护他们的活动。像其他代表团和代表一样，该代表声称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值得进行仔细研究。该代表支持该提案的详细研究，并支持召开外交会议。
41.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支持以有限的国际条约，使相关的专业广播组织能够采取行动保护其信号免遭非法使用。该代表支持将条约的要求严格限制在允许信号保护并且不与音像内容作者和制作者的专有权重叠或冲突的文书中。关于这里设想的条约是否适用于邻国的权利方法或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这是不可知的。由于国家法律传统的代表性不同，这增加了灵活的方法，它可能是支持适当监管框架的最佳方式，该框架可赋予组织权力，但也限制了广播权市场。电视广播公司可以在制作内容的发展中发挥作用。在出现这种情况的国家，广播公司之间的关系已证明制作活动是富有成效的。自然成员在广播公司的基础上寻求合作关系，尊重电影制片人的内容权利，以及营造公平的谈判环境，从而促使控制和利用这些权利。该代表支持与现有版权框架相一致的条约，其中应涉及诸如限制与例外以及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保护等重要条款。对此，该代表确认了三步测试的重要性，认为其是版权法的一个特征，可为个别成员国提供引入例外的必要灵活性，同时适当注意不会破坏当地文化生产的经济引擎。
42.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Corporación Innovarte）的代表认为，拟议的广播权条约必须考虑到用户和权利持有人以及其他行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平衡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应重复以前的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错误，这些条约在没有确保简便实施方法的情况下产生了新的权利层。合法活动或保护竞争的限制与例外的可用性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遵循《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的模式，其中特别注意详细说明例外情况，就《伯尔尼公约》而言，其中包括超过11项强制性和可选的例外情况。对于在二十一世纪谈判达成的条约，有必要根据二十一世纪的需求和多样性的安全港提供强有力的例外。不需要建立将中小型商业中介机构排除在外或对其设置障碍的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商业中介机构。否则，为了获得重新传输广播和有线电视信号的许可，这些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巨额成本，例如为农村地区大量人口服务的小型有线电视运营商。应该允许成员国提供报酬而非强制执行集体管理，这一点非常重要。
43.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版权立法现代化进度稍慢。为了以最佳方式确保版权得到保护，必须对未决问题做出回应。该代表期待召开外交会议。
44.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指出，关于条约中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委员会不应使用《罗马公约》中的20年老模型，也不应忽视限制与例外法律方面的所有最新进展。主席的案文以及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受到了不当限制。它们没有纳入其他协议的强制性例外，包括《伯尔尼公约》和《马拉喀什条约》。它们没有考虑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教育和研究的需求，也没有纳入保护国内政策空间的最佳提案范例，例如《伯尔尼公约》第9.2条中的广泛许可声明。它们也没有纳入WTC的声明，该声明明确表示各国均可在发展和广播环境以及类似于《北京条约》的TPM保护例外方面创建新的例外。
45. 主席表示，没有机会完成发言或就该议程项目口头发表声明的观察员可以随时将其完整的书面陈述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发言，解释其在文件SCCR/36/5中的提案。
46.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将更详细地解释文件SCCR/36/5中的提案。为了进一步澄清该提案，委员会应将保护的受益人视为广播组织，即汇编并准备具有不同内容的信号的组织，其中一些可能受版权保护，而另一些则不受保护。无论其内容如何，信号都将成为保护对象。这样的广播组织在实时线性传输方面享有初始和优先保护，但同一广播公司可对信号做出其他使用或做出并非直播的传输。广播公司会对同一节目进行延期传输，例如，在一天的不同时间重播体育或艺术活动甚至新闻。这就是文件中出现的所谓等效延期传输。这可能是通过无线电波和互联网在由同一广播公司组织和提供的平台上广播，以便用户可以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访问该内容。对于这种延期传输，代表团建议提供与同步或近同步传输相同的强制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广播公司可以考虑传输线性传输，构成对进一步镜头和幕后节目的报告。这些都是密切相关的延期传输。虽然它们不是原始实时传输的一部分，但它们为用户提供了普遍可用的更多内容。它们通常通过互联网独家在线播放，并且只在有限的几周或几个月内提供。代表团建议按照每个国家规定的条款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唯一的要求是，它将是内容权利持有人可能拥有的独立保护，无论是通过版权还是相关权。最后，无关的延期传输与实时信号有关。广播公司非同步提供的信号不是实时传输的附属内容，它们将是所谓的无线电或电视频道，这些频道按需独家播放节目，可以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进行访问，例如按需目录，而且在在线重播到期后，这些节目仍然可以观看。在这种情况下，内容托管平台（例如Netflix等选择加入平台或YouTube等选择退出平台）显然将无法从第三级保护中受益，因为根据定义，它们不是广播组织，所以很显然，委员会应该总结一下，受益人还只能是广播组织，且因为条约将以这种方式寻求中立，那么信号可以由同一个广播组织通过不同的途径利用现有技术进行传输。重要的是保护。使用广播公司认为适当的媒介制作和广播信号，无论广播公司是否授予相关权。信号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广播，且随着技术的发展，条约也必须与时俱进。应该明确的一点是，应始终保护广播公司播放的信‍号。
47. 主席表示，他将总结非正式讨论的结果，以便为那些没有参与技术讨论的人和/或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讨论的人提供帮助。主席表示，非正式讨论的重点是文件SCCR/35/12、主席的合并案文以及文件SCCR/36/5，即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在这些讨论中，成员国能够就不同的规定和提案以及政策理由和目标，提供极具实质性的技术细节。关于延期传输的主题，成员国花了最多的时间去讨论，重点是审议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了解提出延期传输背后许多概念的提案是否有助于理解延期传输的问题。主席以其作为主席的身份严格地说，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非常受欢迎，因为成员国未能就延期传输的单一定义达成共识。当阿根廷代表团向各代表团建议一系列条款时，这可以分为三类并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以帮助澄清相关思路。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新提案，并因此提出了新问题，因此成员国需要更多地进行思考。延期传输讨论的最终结果是，阿根廷代表团与肯尼亚代表团、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参与这些讨论的副主席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主席表示，提出了一些探索性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提出延迟传输的条约是否可以分解为两个。主席表示，他将让各代表团思考此问题，并在某个时候重新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他们的建议。除延期传输外，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关于广播的定义，已经讨论了很长一段时间，主席表示，巴西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已同意主席合并案文B部分的提案，这使得主席能够将其纳入主席案文的A部分。关于广播定义的最后一句话，存在一些技术问题，但相关想法或多或少地表示，有了共同的定义或一个广播定义，就不再需要在整个案文中复制有线电视广播一词，而主席表示已经整理了案文的大部分内容。智利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应受到大力赞扬，而且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高度赞赏。虽然仍有技术工作要做，但这不会是干扰因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将与巴西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合作解决一些问题。已经开展的一些讨论包括芬兰代表团的一项建议，即也许其中一些问题可以通过某种措辞来解决，这一措辞可借鉴一项条款，规定案文中的提案不会影响其他条约或国家立法。关于预播问题，这是瑞士代表团先前提出的一个问题，大家已达成共识，将该案文纳入为主席案文的一部分。关于该提案的第3段，存在一些技术问题和建议，主席将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加以解决。关于广播和预播的定义，有几乎已达成共识的案文。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有一些国家建议在B部分加入备选条款，后来决定放弃该提案。对于例外与限制，委员会将采用A部分的提案。主席表示，案文编制进度非常积极。关于TPM，主席表示该国已建议仍需要保持原样，因此将保留在B部分。在保护期限方面，有观点表明，保护期可能是一个问题，当所有问题一起考虑时，可以作为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同时开展讨论。主席表示，主席案文的A部分不是最准确的，没有反映出一些变化，但是当他修改案文时，将作为50、20和X，确保在保护期方面存在一系列可能性。这是确保更准确地描述保护期不同选择的方法。主席表示，尽管讨论是技术性的，但仍有努力整理案文，并以非常明确的方式回答政策问题的动力。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将更多问题转为共识。主席评论了包括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各方为该发展做出的贡献。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首先由集团协调员发言。
48. 智利代表团表示，关于广播组织，特别是关于广播的定义，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就单一定义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一举措使得代表团能够制定自己的内部法规，包括版权和仅限于直播，并且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具有灵活性，这是主席案文的A部分。代表团对这种表述有一些看法，特别是关于科学作品的问题，并希望纳入艺术和文学作品。这是它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更详细讨论的内容。
4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非正式讨论表示赞赏，这表明委员会工作出现了良好势头。代表团感谢主席的积极参与，以及为寻找条约着陆区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期待看到新的案文，并将其作为示例带回本国。代表团的目标是达成一项有意义的条约，以保护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信号，包括公平传输。
50. 随着委员会离开该议程项目，进而开始讨论议程第6项和第7项，主席希望这种积极精神能够延续下去。主席宣布，在接下来的两天里，讨论将集中在行动计划草案上。主席请俄罗斯代表团发言，分享其有关导演的更多会外活动。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所做的努力并同意已经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宣布，已邀请俄罗斯的知名戏剧导演分享他们需要这种保护水平的原因。
52. 主席要求秘书处和集团协调员发布公告。

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主题有关的议程项目。他表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将以他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写并载于文件SCCR/36/3中的行动计划草案为基础。主席总结了他们将在相关主题上采取的方式。他宣布集团协调员、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始就限制与例外进行一般性发言。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就议程第6项和第7项发言。为了促进和推进文化、科学和教育，代表团认为，平衡的版权制度也能通过强化对作品的获取，让更广泛的公众受益。例外与限制为所有人获取知识和接受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由于缺乏相关教育和研究材料的获取途径，许多发展中国家通常会受到限制。亚太集团注意到关于所有这些主题以及所有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讨论载于文件SCCR/34/5。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交的、文件SCCR/36/3中所反映的行动计划草案。该集团认为，行动计划草案是委员会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并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够建设性地参与限制与例外问题的讨论。
3.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限制与例外主题对该集团十分重要。代表团承认教育是对知识的巨大贡献，而这些例外与限制对于现代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版权制度必须保持平衡，以承认创作者的合法权利，以及人民对其有保障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求。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的重要作用，特别是SCCR，其中对例外与限制进行了讨论。代表团一直是提案的积极推动者，并进一步重申愿意在辩论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按照2012年的授权完成其工作。代表团表示，文件SCCR/36/3中的行动计划草案是委员会工作的良好基础。代表团表示，GRULAC的各国代表团将以其国家身份发言，并进一步表示有兴趣达成共识，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通过两项务实的行动计划。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感谢主席编写了文件SCCR/36/3中提出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基础作用。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开幕词所述，它不赞成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必须侧重于审查在执行现行国际条约时所采用的最佳国家做法。这种方法可以为其他成员国提供一套关于如何在其国家法律中解决这些问题的良好范例。代表团准备通过SCCR/39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因为它们包含有关前进方向的有用建议。关于以前的行动计划，代表团认识到教育和研究机构对社会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其他残疾人士获取作品的必要性。但是，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足够灵活，可以在该领域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CEBS集团重申其立场，即它不可能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认为，如果将重点放在交流最佳做法上，那么对限制与例外的进一步讨论将最为有用。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例外与限制对该集团极其重要，并继续考虑将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当作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代表团仍然相信，这些问题必须在2012年大会授权的基础上讨论。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推进辩论，并在案文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秘书处可以利用其重大资源支持各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以编写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非洲集团认为，文件SCCR/29/4以及非洲集团确定的文件SCCR/26/3中提出的案文是此类法律文书的基础。代表团重申其对文件SCCR/36/3中所载，通过SCCR/39进行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项目的配对表示满意。该集团仍对条款草案的缺失感到关切，它认为这是委员会例外与限制工作最紧迫的阶段。非洲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在这两个问题上以真诚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根据平行案文与行动计划草案中的计划活动开展谈判。
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经有效总结了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并就这些问题的实质部分达成了很多共识。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坚信，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护历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讨论平衡的国际版权框架如何帮助这些机构发挥作‍用。
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例外与限制要求缔约方承认并在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特别是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代表团支持基于案文的讨论，并希望行动计划草案能够帮助委员会根据2012年大会授权在基于案文的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欢迎举办区域研讨会，以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加强对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理解。
9.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版权制度正常运作的关键在于其平衡性，而这种平衡的实现需要一方面通过激励作品创作，另一方面则要促进对这些作品的获取。TRIPS第7条明确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提到需要维护作者的权利和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为此，代表团强调了版权制度中的例外与限制在确保获取知识和实现优质教育，从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加大了这项任务的紧迫性。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涉及到关于消除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及关于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17就这些目标建立合作关系而实现减少不平等现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0。SCCR是制定《马拉喀什条约》的委员会，其中例外与限制使得世界各地的视力障碍者能够受益于版权规则的限制与例外，从而获取专为视力障碍者设计的相应格式的材料，并允许跨境交换这些作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复制同样的建设性精神，因为它在其余例外与限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赞赏主席为编写文件SCCR/36/3所载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草案，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草案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对这些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欢迎，并表示这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以确保取得进展。
10. 巴西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赞成制定一个版权制度，以平衡的方式考虑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科学和文化进步目标。促进知识与为作品创作和制作提供足够的激励措施密切相关。在该框架下，例外与限制在实现教育权和知识获取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不会损害确保版权制度可持续性和效力的目标。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为版权制度做出巨大贡献。但是，考虑到数字环境带来的巨大变化，一直需要澄清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合法使用例外与限制下积极保护作品的范围。这一澄清将为这些例外与限制的用户提供执行其重要活动的法律确定性，并且也将保证作者获得保护。适用规则的明确性对每个利益攸关方都是有益的。要确保在国际层面以一致的方式处理例外与限制，SCCR尤其负有重要职责。应委员会请求开展的研究提供了基本信息，使得各成员国能够以实质性方式讨论该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各成员国的利益和约束条件。代表团期待继续与各成员国一同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和讨论，并愿意与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方进行对话。
11.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它认为这将为委员会在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反思和进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代表团支持组织区域研讨会，使得各成员国能够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了解各成员国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委员会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和平衡的办法，使限制与例外既有利于权利持有人，也有利于一般公共利益。合理使用版权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就例外与限制制定相关法规的制度，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前几届会议上，不同的专家和学者开展了大量的讨论、研究和工作，其中涉及与所有主题事项相关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的充分研究中所包含信息的更新。代表团坚信，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而且是为了分享经验或最佳做法。当然，还有为例外与限制创建法律框架的任务。根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授权，代表团强烈支持在限制与例外领域确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种意见认为，规范设置是各成员国能为此类机构提供基本的和谐限制与例外水平的唯一方式。关于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赞扬主席提出了两个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提议的行动计划构成了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良好基础。在最后确定此类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应考虑委员会审议这些主题的发展和历史，履行授权必须仍然是未来任何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必须严格尊重避免重复委员会已经进行的活动。行动计划草案中包含的拟议活动是委员会推进限制与例外讨论的积极和辅助工具。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不能让拟议行动取代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在过去几年进行了所有筹备活动、研究和介绍之后，起草一项法律文书就必须成为委员会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主题事项已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所有主题事项的初步层面得到充分处理，并且已足够成熟，可以由成员国在规范性层面加以审议。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起草关于所有主题事项例外与限制的文书应成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13. 日本代表团希望继续建设性地讨论该议程项目，并表示它在上个月已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认识到该条约在促进视力障碍者获取出版作品方面的重要性，同时考虑了权利持有人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成员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并希望扩大该条约的跨境交换网络。
14. 以国家身份发言的厄瓜多尔代表团认同其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寻找务实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委员会有望取得具体的结果，从而照顾到各种人的需要。知识和教育的发展以及文化的促进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欢迎所有具体促进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进展的举措。代表团欢迎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并感谢主席编写文件SCCR/36/3。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有许多有效的提案，可根据2012年大会授权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多年来，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因此，代表团认为，未来计划的所有活动不应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而是应该增加价值。
15. 埃及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主题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鉴于这些国家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制定一系列保护权利的条款，尤其是版权。代表团认为，通过国家立法，这些条款可能对其人民有益，因为其国家法律已经包含了相似的条款。这就是委员会必须就版权领域的例外与限制达成共识的原因，这样版权保护就不会妨碍为公众提供获取知识的渠道。这也将终结盗版软件等非法渠道。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草案，并表示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建设性地促进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在文件SCCR/26/8和SCCR/27/8中所提出的，两组问题的限制与例外的最佳方法侧重于高级别目标和原则。这种方法考虑到协调限制与例外的重要目标的愿望，同时可保护各成员国根据自己的文化和经济环境定制国内限制与例外的能力。
17.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对其国家的重要性，并表示将继续作出贡献，实现委员会的既定目标。代表团表示，它目前正致力于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认为例外与限制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版权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文化、科学和教育取得进步。代表团强烈认为，委员会应考虑权利持有人在版权中的商业利益，还应考虑版权中其他相互竞争的利益，包括公众在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特别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享有的利益。委员会应继续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便为建立有效的国际框架，促进合法行使限制与例外的规范性工作找到共同点。关于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该届会议期间就最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它表示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以履行2012年大会授权，以便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主题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
19.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理解，虽然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权利持有人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也被视为全球知识获取的驱动力。代表团支持促进平衡的版权制度，确保为所有人营造创意创新的环境。所有人都能获得教育权以及获取知识应成为委员会关于例外与限制工作的指导原则。此外，图书馆和档案馆还需要在有利于国际研究和文化遗产的情况下，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工作。代表团承认在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相关的所有主题开展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赞扬主席在文件SCCR/36/3中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赞赏在编制行动计划草案时付出的努力，这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主题汇总在一起，而不是单独分开。行动计划草案需要进一步完善。重要的是，除了鼓励活动和分享过去的经验以及了解研究和研讨会的范围之外，行动计划还应该根据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统一成果文件，为最终达成共识提供指导。已编制的行动计划以及文件SCCR/34/9，即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深入讨论。
20.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限制与例外对于平衡的版权制度至关重要。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赞赏获得教育和信息以及利用文化不可分割因素促进发展和社会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在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和知识传播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赋予个人做出明智决策的权力应该着眼于促进而不是抑制这些重要职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推进讨论的想法，并认为委员会应充分利用以前的工作，包括已经就这些问题确定并概述版权例外与限制现状的各种有用的研究。根据这些研究，委员会必须意识到存在的根本差距。重要的是，拟议工作计划的最终目标是协助在国家和全球版权框架中填补这些差距。
21.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起草了文件SCCR/36/3，其中载有限制与例外主题的行动计划草案。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透明的基础上达成一个最终计划，一个能够满足受益者需求的计划。
22.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非常关心例外与限制问题，因为这与知识传播和信息共享有关，同时希望平衡所有相关人员的利益。代表团质疑，如果没有良好的利益平衡，将会是什么类型的社会，特别是当一些政党在看到他人的利益呈指数增长时拒绝他人享有利益的情况。在这样的灰色地带，委员会有机会重新建立平衡，就像《马拉喀什条约》等许多其他条约一样，促进视力障碍者获取作品。委员会必须秉承集体精神，继续努力建立一个除纯粹经济方面之外所有人都能使用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全世界都依赖这一制度，这就是安全一词的道德、心理和物理意义。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并认为在确定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和管理时考虑成员国的推迟问题和情况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增进相互了解，从而通过交换意见、经验和见解，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就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24.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限制与例外对于确保有效和平衡的版权制度至关重要，这使得权利持有人和更广泛的社会从中受益，为教育和研究等生活的基本方面获得受保护的作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广泛和客观地参与该主题，以实现平衡的结果，造福所有人。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交了文件SCCR/36/3和SCCR/36/4中所载的行动计划草案，它认为该草案为委员会讨论如何就此事项取得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和行动计划，并希望就行动计划达成共识。
25.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产权组织委员会的几项研究表明，不同成员国对待例外与限制各不相同，这一问题需要进行国际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4要求所有全球参与者推行公平教育，为所有人提供终身学习机会。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落后，这是由于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材料。要实现人人享有优质教育，需要加大工作力度。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工作的重要性。该项工作的最新成果是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旨在方便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代表团表示，该国于2018年3月批准了该条约，该条约将于2018年7月生效。代表团制定了实施条约的一些国家程序，该条约使得视力障碍者能够获得已出版作品。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要实现全纳教育并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学习机会，主席应抓住这一机会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代表团欢迎制定文件SCCR/36/3中关于SCCR/39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认为，执行这些行动计划将有助于缩小现有差距，澄清各成员国的立场，并引导委员会根据2012年大会的决定，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26.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档案馆和图书馆在人们的智力发展和知识获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SCCR/36/3中包含的行动计划草案。这是一个很好的路线图，可用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并将有助于委员会实现其建立例外与限制制度的目标。
27.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该议程项目的区域项目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关于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国际例外与限制制度有一些声音，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其国家立法已使得它们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这存在一个中间立场，使得我们能够拥有一个更具建设性的过程。代表团理解委员会还可能会考虑可以将立场结合在一起的替代机制。确实，正如克鲁斯和森教授的研究所指出，所有国家都有制定自己的例外与限制制度的自由。这些研究的确可以在如何实施国家限制与例外方面为委员会提供一些指导方针。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统一性，代表团认为可能存在一些困难。然而，由于作品的跨境流通是一个重要问题，委员会需要制定有助于知识流通的平衡制度。代表团回顾其提交的文件SCCR/33/4，并建议了各种文书和协调系统。该协调规则将使不同的系统在国际环境中的作品使用方面保持一致。关于这种自由，它将使得用户能够享有自由。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团考虑文件SCCR/33/4。关于跨境例外与限制的适用，代表团认为应该将其纳入行动计划草案。
2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最近批准了一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该法律刚刚在参议院最终定稿。在此基础上，代表团必须在权利持有人权利与公众权利之间保持平衡。该法律更新了自1993年以来没有改变的规范框架。鉴于此，在国家规范框架中考虑了文化和数字环境的演变。这项新法律在技术上平衡并批准了这些权利，还兼顾到了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该法律包含了大量的例外与限制，特别是关于哥伦比亚参与其中的规则。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与其他成员国一样，代表团对行动计划草案感兴趣。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限制与例外问题对于实现权利持有人和用户的利益平衡非常重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作为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是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的良好基础，使得委员会能够解决限制与例外问题。在SCCR上届会议上，提出了通过合并议程第6项和第7项来加快工作的提案。这些文件具有相同的最终目标，即规定教育和科学方面的限制与例外。建议考虑制定一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单一工作文件草案。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继续关注研究、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这些例外与限制在实现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必要平衡方面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这些限制与例外使得各成员国能够促进获取知识和教学工具。非常感谢SCCR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重要的是，委员会已经制定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文件SCCR/36/3中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包含有趣的方面，是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认为，任何例外与限制方法，包括行动计划，都应考虑2012年大会授权以及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主席、各成员国和各集团的提案。
3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由于获取知识是社会投资的基础，因此代表团非常重视文学和艺术财产方面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其可追溯到1995年的关于文学和艺术财产的国家立法已经包含了限制与例外。去年4月，该国审查了同样的法律，其中包括2017年批准的关于《马拉喀什条约》的一些条款。这使得全国工会能够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确保向阅读困难者提供印刷出版物附带的无障碍书籍。代表团重申对产权组织的感谢。代表团认为，文件SCCR/36/3中包含的行动计划是委员会讨论的良好基础。
3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将针对议程第6项和第7项发表一项联合声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坚信，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护历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重视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内及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向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提供支持。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讨论平衡的国际版权框架如何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并支持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代表团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并表示，它已充分注意到及时公布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以及文件SCCR/36/3中所载的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它认识到，行动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各种项目从其观点来看似乎值得执行。代表团表示，它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其他一些问题提出一些进一步的意见和问题，并随时准备参与有关各个要点和内容的讨论。代表团重申了就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和方向达成明确共识的重要性。就此而言，其最喜欢的方法仍然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关注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如何有效履行例外和限制规定，且产权组织成员国对自己的国家法律框架负责，并通过以包容性的方式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获得支持，以及在必要时获得产权组织的协助。在许多成员国内，除了例外应用外，许可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可取代例外应用。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必须在该领域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一灵活性与各成员国的不同法律体制高度相关。代表团认为，富有意义的前进方向可以侧重于全面系统地了解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针对其需求所面临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创新和相关市场提供的已经可用于成员国的解决方案，以及在现行国际框架下提供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的可能结果，最终可能会成为在国际范围内实施国际条约的指南。代表团重申，其不可能支持制定在国际层面具有合法约束性文书的工作，或对此做任何准备。
33. 主席宣布观察员发表意见开始。
34.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感谢主席编写行动计划草案，以及所有代表团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支持性发言。该代表表示，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克鲁斯教授提交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发言。国家法律发展趋势说明了三点。第一，全新的法律并没有对图书馆、学生、教育工作者和各地公民广泛使用的现有技术作出规定。第二，在合法获取知识的方式上存在日益严重的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只会促使人们转向未经授权的来源。第三，产权组织需要发挥领导作用，为图书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制定基本的国际标准，这不仅是为了获取知识，也是为了版权制度的信誉，特别是在所谓的数字原生代中。在委员会已经开展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大会2012年的授权制定一项商定的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展示对此类领导作用的承诺，因为在这个房间里发生的事情十分重要。该委员会的决定或缺乏行动，影响了不同国家的人们合法获得工作、学习和终身学习所需信息的程度。就此而言，该代表对前一天讨论的结果表示失望，特别是对主席提议广播条约案文中的限制与例外情形表示失望。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社会和教育目的就会受到阻碍。该代表要求成员国在接下来的SCCR会议上考虑该问题。克鲁斯教授呼吁制定常识版权法，以确保版权制度未来的活力，为每个人的利益服务。
35.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Corporación Innovarte）表示，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存在至关重要，不仅是为了促进访问，而且为了遵守艺术家、行业和作者的权利，因为他们促进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承诺。在相关支持下进行的所有研究表明，许多国家没有合法满足在这一领域进一步访问的需求所需的例外。缺乏例外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但毫无疑问，它导致了与三个步骤相关的法律不确定性，其目的是限制例外，而不是建立产生对平衡利益至关重要的例外的义务。委员会在案文基础上继续开展的或由区域集团和成员开发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才能提出一项或多项在国际层面补充三步进程的文书，并促进使用国际上合法要求的例外。在这方面，该代表赞赏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然而，这些计划的某些内容必须进行重新审查，以便它们有效地辅助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是进一步拖延。
36. 国际教育组织的代表表示，该组织在其第六届世界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全球决议，授权其捍卫和扩大平衡产权组织创作者和用户权利的限制与例外。其成员认为，国家和国际版权立法必须促进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教育是一项权利，并且许多利益攸关方都已提出了委员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4方面的作用。教师和教育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依赖于作品的合理使用。该代表对限制与例外在条约草案讨论中如何被排除在外表示关切，并希望随后的日子将更多地关注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其中包括关注适当和平衡的教育法律文书。该代表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涉及国家事务，还涉及团结、合作关系和跨境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可以通过加强限制与例外来实现这些重要目标。有必要确保当教师在数字和非数字环境中工作时，版权立法不会成为障碍，而是促进文化变革和为所有人提供现代教育。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教师、教育工会、研究人员以及其他民间团体都参与到讨论中来，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希望过程是透明的。
37. 世界盲人联盟（WBU）的代表表示，新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将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弥合差距，并将简化跨境交流。一方面，这些新的行动计划将解决恐惧问题，另一方面，将澄清利益攸关方和缔约方的立场，通过视听模块和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的远程学习项目，进一步方便他们获取知识。科技极大地支持了盲人和他们的梦想，就在一个所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科学和艺术作品都可以在数字环境中被完全获取的时代，他们可以借此实现自己的梦‍想。
38.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表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各个领域的重要讨论，FIAPF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将其作为在成员国要求的情况下促进最佳做法并对复杂的版权法领域进行更深入了解的一种手段。该代表认为，国际版权框架包括提供必要灵活性的条约，使得成员国能够引入解决与具体国家法律和文化观点相关的具体公共利益问题的限制与例外，并遵守三步测试。在这方面，该代表赞扬许多成员国批准产权组织条约并实现其版权框架现代化的举措。该代表欢迎限制与例外领域的行动计划草案提案，并认为这是提供额外结构和支持，从而满足成员国需求的一种有效方式。
39.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的代表表示，行动计划草案是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工作的良好短期工作计划。历史经验表明，人们会怀疑非规范性工作是否可能带来国际法律和实践的有意义的改革。在日内瓦发生的事情往往采取规范性工作的形式。这并不意味着只有条约谈判才有价值，但重要的是要记住，草案中提出的各种范围研究、讨论和谈判，可能都不足以使图书馆、档案馆和残疾人增加其对知识的获取。如果在充分探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之后，发现不同成员国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存在差异，单只这一点就表明还有更多工作要做。《马拉喀什条约》就是一个例子，证明产权组织可以参与制定规范性的限制与例外，而且不会令权利持有人受损。虽然该代表对行动计划草案表示赞赏，但其参与该工作的意图建立在2019年后重新开始规范性工作的可能性之上。
40. Communia的代表说，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确保了专有权的授予。有人原本预计，到目前为止，用户权利将受到类似立法工作的限制。然而，已经从复杂例外中受益的各成员国一直不愿意使法律趋同，这表明与保护私人利益相比，保护公共利益，例如获取知识不应受到国际关注。该代表回顾说，欧盟将采取行动，对各种用途采纳强制性例外，而这将协调28个欧洲国家的法律，尽管它们有着不同的传统。也就是说，在考虑当地特殊性的同时，取得最低限度的一致是可能的。欧盟协调国家法律的原因非常简单：欧盟国家的例外范围较窄，以致于它们每天都执行非法行为，例如在课堂上播放YouTube视频。该代表清楚地了解到，该行业声称可以通过许可解决全球用户社区的需求。如果是这样，就没有必要在委员会进行讨论。事实上，许可首先是比较昂贵的。在欧洲接受调查的教师中，有三分之一表示，他们或他们的学校买不起许可。此外，有一项关于欧洲许可的研究发现，目前的许可做法并不值得称道。许可限制了例外保护的范围，它们赋予了权利持有人可疑的权利，并对用户施加了繁重的义务。该代表对立法干预表示怀疑，认为在当地以及跨境进行的公平教育和研究活动将继续受到损害。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商定旨在为限制和例外领域的最低限度协调寻找模式的行动计划。
41.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表示，该联盟有幸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作证，赞成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并且外交关系委员会一致投票赞成批准该条约。此外，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一致投票赞成实施立法。该代表在外交关系委员会面前作证的重点是，批准该条约将增加无障碍格式的外国作品的可用性，从而使美国的残疾人受益。是的，该条约也将使其他国家的盲人受益，但参议员们的关键点是该条约将如何使其选民受益。该代表指出，由于委员会将开始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的行动计划，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必须记住，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有利于他们的公民。更加强有力的例外规定将使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公众利益使命，并更好地帮助公民做好准备，迎接他们在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世界中所面临的挑‍战。
42.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FIJ）的代表对多次提及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表示赞赏，但是对于唯一一次提及利益攸关方的情况可能是参与图书馆头脑风暴的出版商和消费者感到失望。该代表提醒委员会，如果没有专业作者和表演者的奉献精神，出版商就没有什么可以发表的，消费者只能获取业余的创作，图书馆几乎或根本无法提供书籍。该代表欢迎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注意到承认创作者利益时涉及的平衡解决方案。该代表同意立陶宛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最好的方法是分享最佳做法。以牺牲作者或表演者为代价来补贴图书馆或档案馆或学校，将是不幸的，特别是在新技术的出现意味着图书馆实际上可成为在线出版商的情况下。新闻业非常脆弱且在全球面临着威胁，为了促进知情的公开辩论，并体现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多样性，记者和其他作者，特别是南半球的作者，都需要委员会的支持。
43.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要实现真正的平衡，并且为了获取知识的目的，所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的权利必须与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一视同仁。该代表对广播条约中的限制与例外情况感到失望。该代表指出，目前的国际法律框架没有充分解决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机遇。该代表重申该领域需要开放式限制与例外，它认为这将有助于顺利开展跨境知识交流。
44.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有三点意见。第一，涉及发展中国家准入的1971年《伯尔尼附件》被广泛认为是失败的，可以进行改革，使之与数字时代相关。第二，1976年《突尼斯版权示范法》这一软性规范可以使用原始谈判的方式进行更新，这是由各成员国提名的专家进行的一项工作所推动的。第三，在推动各种版本的测试之前，对不同各方认为三步测试法如何或应如何解释进行认真的讨论，可能会有所帮助，这与先前的国际协议结构有所不同。该代表提请注意1967年《伯尔尼公约》修订的准备工作，特别是1967年斯德哥尔摩会议第1卷第112页的记录。在讨论三步测试法时，研究小组于首次引入《伯尔尼公约》时表示，如果已存在某项例外的现有标准，那么三步测试法不适用于公约中的特定例外。该代表特别引用了第10条教学引文和插图及第10条之二、第11条之二条、第3段以及第13条关于强制许可的例外，并指出《罗马公约》中不存在三步测试法。
4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产权组织在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2008年的第一次正式讨论中，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要求制定行动计划的文件。该代表非常感谢主席和副总干事对此做出的贡献。随着技术和用户期望的变化、全球化加速以及产权组织的独特性和重要性发挥作用，行动一如既往必不可少。正如一些人所建议，各成员国确实有可能自己实施例外与限制。但是，正如欧盟委员会在其2016年版权指令草案之前公布的影响评估中所认识到的，由此产生的混乱法律框架可能使用户处于不利或困惑之中，尤其是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很多情况下，正如上届会议的罗斯塔玛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例外与限制的更新并未跟上新权利创建的步伐。鉴于此，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国不要在广播讨论中犯这个错误。随着向数字化的转变，许可已成为访问许多资源的标准手段。如果有人提供新权利，则证明这些权利非常有价值。但是，委员会指出它们往往具有无益的限制性，或者根本不适合这项任务。最后，委员会强调，由于限制与例外没有跨境实施，希望促进各国之间知识流动的机构——按照既定的政治优先事项——面临着高昂的交易成本。因此，影响评估认为，国际“干预”对于实现版权现代化的一个关键目标必不可少，这是为了保证跨境情况的法律确定性。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3/4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这些都是委员会之前听过的论点，由于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广泛讨论，委员会已经对版权的正确例外会产生影响的领域增强了认识。行动计划最终有可能向其用户证明产权组织工作的价值。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例外与限制的进展不应引起争议。正如欧盟委员会副主席Ansip在当年的Charles Clarke演讲中所指出的那样，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新例外不会破坏出版商的商业模式。这些进展意味着图书馆员、档案馆员、博物馆创作者、教师、导师、培训师、研究人员、创新者和创造者在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拥有了更好的法律条件。
46. Karisma基金会的代表说，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公共服务，使人们能够行使人权。正因如此，委员会必须密切关注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因为拉丁美洲等境内的不平等贫困社区可以从各机构在减少数字鸿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中受益。该讨论涉及对知识的渴望以及获取知识实现专业、社会和个人进步，并且还需要能够分享这些知识。尽管版权和教育领域存在灵活性，但教学实践和研究人员在日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的需求意味着委员会必须在国际上重新审视这种情况。为此，该代表对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欢迎，这表明委员会已准备好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希望这些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是开放的、具有包容性、参与性且是透明的，同时还将推动制定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有助于在不远的将来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系统。
4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呼吁各成员国认识到一点：关于教育质量和促进知识获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是实现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一步。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只能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的素质来建立。因此，版权法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机构中扩大新的优质材料的供应尤为重要。这不仅改善了教科书，也改进了期刊和文章，是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秀工程师、科学家及其他技术官员取得发展的重要来源。与数字材料相关的版权垄断导致了知识生产及其流通的集中。2013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五家跨国出版社在2013年发表的所有论文中占比达到50%。因此，委员会迫切需要从获取版权材料方面，特别是价格合理的教育材料，来讨论限制与例外问题。如果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版权材料，则不仅损害了受教育权利，还损害了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1A条所保障的文化生活的权利。鉴于此，各成员国必须推进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
48.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说，遗憾的是，某些利益集团和一些专家试图阻止限制与例外，并利用该论坛在国际上实现这一目标。加拿大代表团似乎是大部分辩论的焦点，甚至有人可怕地提及“加拿大流感”是三个最高法院案件的所谓危险累积影响，事实上在将“教育”一词纳入2012年生效的《加拿大版权法》的公平交易条款之前，这些案件都已经被判定。一些专家感到震惊的是，多个副本现已制作且甚至在2012年加拿大立法之前，已经在加拿大的教室中合法地使用。对加拿大法律违反《伯尔尼公约》三步测试法和TRIPS协定的指控，是非常不正确和令人难以置信的。加拿大的法定制度和判例法远不及《美国版权法》第107条的许多方面，该法案允许“教学包括多个教室使用副本”，并且自1976年以来一直在法律中明文规定，没有遭到任何国际法的质疑。但是，最好不要在美国以外的地方采用美国合理使用的概念及其在美国法律中的体现，他们毫不犹豫地说“照我们说的做，不要照我们做的去做”。该代表指出，应该通过委员会更好地理解用户权利与限制与例外的扩展，以其最高法院称其为大而自由的方式，与美国等其他示范性法律保持一致。
49. 技术与医学出版商协会（STM）的代表对主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修订草案表示欢迎。该代表指出，行动计划草案并未预先确定成果，而是促进了各成员国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许多论坛互动，同时获益于该领域专家的建议。STM成员一直是数字技术创新和开发出版材料新访问形式的领导者。该协会及其成员在自己所依托的创新出版产品和商业模式方面拥有大量专业知识，并乐于为这些讨论做出贡献和提供专家。该代表仍然反对国际层面的强制性版权限制与例外，其对行动计划草案的支持是基于该解决方案。国际框架为制定国家解决方案提供了足够的必要灵活性，这些解决方案不会损害最佳做法、趋同、许可和区域解决方案所保证的跨境交流，例如欧盟有28个高度融合的经济体和运行几十年的法律框架。该代表指出，许多成员国需要实施现有条约，而不是要求制定例外条约。
50.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欢迎并支持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该代表表示，它对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许多意见，并希望重申一些高级别原则。首先，该代表反对在国际层面建立新的强制性版权限制与例外，并且其对行动计划草案的支持与该立场有关。国际版权框架为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可以制定国家限制与例外，使其能够实现其政策要求，并允许成员国鼓励当地出版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可持续知识和信息经济。强有力的专有权、合同自由和版权例外对任何平衡的国家版权框架都至关重要。该代表随时准备协助国家立法者制定版权法，这不仅会激励创造力和投资，还会为实际问题带来实用的许可解决方案。其次，该代表表示，曾在上届SCCR上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展示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四家出版商，对它们而言，强大而稳定的版权法是创新的基础。合同解决方案是最好的方法，不仅可以确保更广泛地获取版权作品，还可以推动当地出版业和其他创意产业的发展。例外必须与促进法律确定性明确相关，这对于发展这些行业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行动计划草案，该代表表示，他们为产权组织在限制与例外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制定了一致的计划。拟议工作应该是为当地工作提供支持，以实现平衡的版权制度和获得实用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制定新的国际准则。这项工作包括委托研究、组织区域研讨会和会议。该代表理解，会议将独立于其他工作，不构成SCCR的工作成果。就细节而言，类型学研究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展示全球范围内已经发生的事情。区域研讨会是在日内瓦之外开展对话的重要机会。该代表通过参加头脑风暴会议和研讨会提供了援助，并很乐意推荐该行业的当地专家。它也愿意为全球会议提供协助，以帮助确保听到所有的声音。行动计划草案结构合理且公平，它们不会预先判断结果，而是要求在两年内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这是一个向有时两极分化的辩论引入许多专家技术意见的机会。
51.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表示，版权法的限制给他们及其研究人员带来了重大挑战。档案馆员必须享受限制与例外待遇，才能在二十一世纪为全球受众服务，并实现其用户访问的主要目标，以及提供保护，使访问成为可能。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是三位一体的机构，有三个重叠的需求：一，能够在当地和跨境合法分享物品，不必担心违反技术保护措施。二，能够利用新手段和技术完成基本活动，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对于从未进入商业领域或无法追溯到版权所有者的作品，需要适当的例外，使得文化机构能够保存和提供这些孤儿作品。档案馆与图书馆和博物馆一起，是公共知识和遗产保护的重要资源。如果版权要在二十一世纪的数字社会中保持活力，那么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三位一体就需要强有力的相关例外。显然，相比差异，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的三位一体具有更多的共同点。它们都是公共知识和遗产保护的资源。因此，将这些组织分开的计划导致委员会落伍，更糟糕的是，浪费了各成员国在这次对话中投入的巨大努力，并贬低了克鲁斯博士的研究、非政府组织声明和过去的会外活动的价值。将这些三位一体的机构分开并增加新的研究，只会重复工作，得出相同的结论，即它们都需要相同的限制和例外，这样才能让它们履行对社会的使命。
52.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表示，行动计划应告知且不会分散SCCR以任何形式确立适当框架或文书的任务。森教授的研究说明了社会面临的问题。当前的国际体系并非缺乏足够的灵活性，而是国际体系缺乏足够的指导。森教授的研究表明，许多国家在现代数字环境中缺乏适当的教育例外，他们需要该机构可以提供的指导，以协调关于最佳做法的例外。许多国家拥有过时的例外，不适用于现代用途，例如教室使用的流媒体视频或通过封闭网络共享文本。协调例外的论点与协调保护相同。这需要填补空白，使得每个国家的创作者和用户都能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进行操作。该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另一个问题应该是行动计划活动的重点部分，即教育资源的获取往往以全球统一的水平定价。在平均工资仅为每天几美元的国家，订阅教科书往往要花费数百美元，而订阅期刊则达到数千美元。这些国家的教师被迫创建自己的材料。但是，以合法且经济实惠的方法创建材料通常缺乏充分的版权例外。该代表希望这些能成为行动计划草案区域会议和活动的一些主题，并希望它们能够制定适当的文书或框架，以指导各国制定版权法。
53. Conector基金会的代表表示，哥伦比亚刚刚更新了版权法，其中纳入了例外规定。这标志着在该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且为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提供了良好的先例，为此，他们一直开展合作并提出协议，希望在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该代表希望了解图书馆如何能够这么长时间的运作。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与文化产业市场相比没有竞争力。这三个行业都在与自己竞争，哥伦比亚70%的图书馆位于该国五个较大的城市，在这些城市，有强大的图书馆机构。那里的培训重点是吸引人们购买书籍、购买印刷品，且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该代表表示，哥伦比亚意识到了巨大的挑战，并希望协调其法律，以便更具建设性。该代表同意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为了自己国家，也为了整个世界，而且非常感谢这种方法。哥伦比亚有一千多名图书馆员签署了更新的承诺，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协调。
54. 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的代表表示，目前的国际框架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使得各个国家能够确定自己的政策、适应技术发展并提供在数字环境中的获取解决方案。特别是，各个国家可以根据其目的、所涉及的不同用途、受益者需求的合法性以及相关的技术和社会背景，来确定限制与例外的合法性。ICMP将三步测试促进的许可和自愿解决方案，视为以有针对性的有效方式提供灵活性和尊重例外的最佳工具。ICMP支持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并认为，同委员会的许多其他成员一样，在借鉴不同国家的经验和提供良好的国家模式作为最佳做法的范例方面，可以取得很大进展。所有适当的工具都应考虑，包括特定行业的解决方案、创新性合作关系以及用于提供和改进获取的许可机制。在这方面，ICMP很高兴参与有关拟议行动计划的任何建设性讨论。
55. 作家联盟的代表表示，世界各地的作者有可能在创作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以及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从限制与例外中获益。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主题，作者的创造和智力遗产通过这些文化管理员的保护和获取努力得以延续，这符合他们的长远利益。这些努力只能加强被发现的作者作品，提高这些作品到达其预期受众的几率。在教育环境中，限制与例外实际上可以增强一些作者的创作动机。教育的限制与例外可以促进作者发展知识的目标，并帮助作者建立教育资本，同时作者作品被用于教育用途，也可以帮助他们吸引更多读者。同样，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也能帮助他们的成员将自己的创意作品推广至最广泛的受众。限制与例外可帮助创意系统蓬勃发展。
56.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产权组织的任务是“领导建立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创新创造能够造福所有人”。该委员会的作用就是确保版权在国际上有效运作。限制与例外是适当平衡的版权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该制度提供了对社会有利的合理作品获取途径。过去的干预和讨论已清楚地表明，在全球数字世界中，国家版权制度的运行并不令人满意。影响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问题包括跨境使用和孤儿作品，这两个问题迫切需要真正的国际解决办法，这是产权组织的独特责任。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所说，限制与例外不仅仅是漏洞。事实上，用户的权利和所有者的权利都是版权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限制与例外对于创新和知识的发展至关重要。无论这些努力最终得出什么样的框架，强有力的限制与例外都必须是其强制性组成部分。
57. 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的代表证实，在世界各地的大学里，图书馆员、档案馆员和策展人都是在同一所学校或学院里接受培训，或者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密切合作。例如，在肯特州立大学，课程包含所有三个实体的课程，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提供培养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的课程，而未来策展人则包含图书馆信息科学硕士与第二硕士学位或人类学系博物馆研究证书的结合。这并非数字时代规划的偶然，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工作日益融合，因为所有这三个实体都拥有受版权影响的核心职能，如获取、保存、组织、管理和传播材料（无论是信息、历史文献还是对象）。因此，这三个传统机构与其从业者之间已经有了密切的联系。他们的教育培训反映了现实。趋向于统一处理，其中获取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是需要的。因此，委员会必须就这些实体执行统一的行动计划，以避免混淆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确定性。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努力同时应对这些机构。
58.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限制与例外对于公众获取信息很重要。共享信息确实需要制定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该代表赞同该行动计划。
59. 主席请副总干事介绍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研究的最新情况。
60. 副总干事表示，该研究是为了回应收集有关博物馆领域限制与例外的数据和信息的任务。虽然没有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结果，但研究仍在进行之中。该项研究由Benoit Müller开展，他使用研究开始时提出的方法，即利用开发的一项调查，根据博物馆的活动，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活动，以及他们在数字世界中的活动，分析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调查中的问题反映了博物馆的活动，即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活动或在其活动框架内使用版权的活动。所采用和商定的研究方法是根据这些问题，组织与博物馆馆长和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直接交流。调查报告将发送给一系列博物馆，在ICOM以及参与其中的其他组织和专业人员的帮助下，这些博物馆越来越多。调查报告将共享至明年7月，届时将不再传阅，以便Yaniv Benhamou教授可以更新已经开展的工作，并进一步完成研究。此后，研究结果将提交给在博物馆领域工作的一些专业人士，无论是从业者、大学教授还是那些参与数字时代博物馆研究的人员，以征询他们对研究的意见。他们的意见将在明年9月纳入研究，研究结果将在下届SCCR会议上发布。在下届SCCR会议上分享研究结果的好处是，它使得从事该研究的人士能够吸引世界各地博物馆的专家。因此，该研究将包括不仅仅一个专家的观点，而是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许多专家。这是一种广泛的做法，副总干事希望这些反应与秘书处和委员会的期望相符。
61.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继续介绍文件SCCR/36/3中所载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草案。主席希望扼要说明行动计划的起源。正如委员会成员所记起的那样，在上届SCCR期间，秘书处起草了行动计划并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在该届SCCR会议上的反馈意见是，许多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来对行动计划草案作出反应。在数量或形式方面，行动计划草案涉及若干问题，因此，委员会会议决定让主席成为在制定行动计划草案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一方，考虑上届SCCR会议所表达的修订和意见，以及时传阅行动计划草案，并在会议上提出。应委员会成员的请求，主席表示他已经和秘书处进行了合作，并在去年4月20日传阅了相关计划。根据答复，主席认为，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已经有机会详细审查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草案的目的是让委员会在接下来的18个月到两年期结束时，安排其互动并设计其参与情况。行动计划草案的目的是建立并引导议程项目，从议程第1项一直到议程第5项。查看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行动计划草案，这些都是基于每年召开两次SCCR会议的假设，也就是说，行动计划草案可以涵盖委员会一直到SCCR 39，即2019年的最后一届SCCR会议。关于类型学，这是整个SCCR最炙手可热的问题，什么是类型学呢？由于主席来自英美思想学派，他承认，他看到“类型学”一词时有点困惑。这在英美世界并不常见。在有机会与秘书处进行对话之后，主席有所理解，例如，在克鲁斯和森教授的研究中发生的情况是，类型学研究是按照各成员国的做法、法律和各种现状进行的。通过这些研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可能有用的是综合信息、组织信息并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分类，使其易于消化。这确实是类型学的意义，即找到某种类别，找到一些可以将信息组织成类别的方式，形成委员会可以使用的形式。例如，根据类型学，克鲁斯和森教授的研究中的信息可以按照以下主题进行组织：复制权、版权构成的方法和灵活性等等。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帮助委员会更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分类和组织。类型学根本没有那么神秘。在英美世界，它被称为工作的组织。这对委员会很有用，因为这两项研究提供的信息形式不容易正式化。这种类型学使得信息更加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下行动计划草案是委托并开展一项侧重于档案的范围界定研究。委员会听取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他们认为由于存在以前的研究，可能不需要这些研究。由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融合，许多档案馆员和机构做出了这些陈述。主席表示，至少完成一项研究可能会有所帮助。关于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没有阅读该项研究，由于趋同，实践发生了变化、档案馆的组织方式发生了变化，因此出现了一些法律挑战。这项关于档案馆的研究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它能向委员会提供有用的信息。如果行动计划草案在该届SCCR会议结束时获得批准，可在该年下半年开始研究，该研究的初步报告可在11月份举行的下届SCCR会议上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将在来年的SCCR会议上提交。行动计划草案中的另一个项目是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博物馆的研究，副总干事已经详细谈到了这一研究。该研究将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并提交至委员会，正好是在11月份举行的下届SCCR会议上。行动计划草案还包括围绕类型学和研究开展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开展有关图书馆的头脑风暴活动。这将涉及到专业人士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出版商和消费者。正如一些人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方法必须综合且全面。这一想法是为了确定可以从国际层面的进一步工作中受益的主题。委员会从许多不同来源反复听到的一个例子是，需要从跨境角度考虑许多限制与例外。从头脑风暴活动看图书馆，一个可以从这项活动中受益的问题将会是跨境电子借阅的主题。至于所有其他项目，该工作将利用以往和后续关于该主题的SCCR文件。在头脑风暴活动的基础上，第五个想法是根据要求与SCCR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举行最多两次区域研讨会。这将是一个涉及到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更大规模的活动。这些区域研讨会的目的是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情况。这将是一种跨越议程项目的全面方法，将纳入研究和教育机构。对于区域研讨会，想法是在2018年下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分别举行一次。对于不再举行更多区域活动的问题，这是因为秘书处受到预算和资源限制。秘书处认为安排两次区域研讨会是可行的，一次在2018年下半年，另一次在2019年上半年。所有这些都将强化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跨领域会议，涵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这将具有广泛的范围，包括SCCR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并且可以在SCCR会议前几天举行。其目标是考虑各种国际解决方案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主席表示，他不会预先判断，但有可能包括软法律、合同许可安排，甚至包括规范性方法。主席表示，鉴于规范性方法的敏感性，他会非常谨慎，酌情做到细致入微并保持平衡。所有行动计划草案都将纳入并考虑委员会以前所做的工作。许多成员国和其他各方都曾提到这样的情况，即工作已经完成，前任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其他文件且开展了其他工作。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将参考前任为帮助确立委员会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其想法是在2019年下半年举行会议。主席宣布开始就议程第6项的行动计划草案发表意见。
62.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观点。正如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所描述的内容，许多国家已经确立了它们自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此类限制与例外在当前国际框架内的各自国内法律制度中运行良好。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反映这种现实情况和完善运行良好的现有国际框架的方式来进行塑造。B集团赞赏委员会讨论的目标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主题。关于工作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关于文件SCCR/36/3至SCCR 39中所载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草案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有助于探讨委员会可以支持的共同点。应该充分考虑到在该委员会内部尚未就规范性工作达成共识的现实。必须适当考虑这一点。代表团强调了文件SCCR/26/8就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主题提出的目标和原则。该文件中列出的目标和原则可以与这项工作相互补充。B集团表示，将继续参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包括主席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编写的行动计划草案。
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正在审议行动计划草案，并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发表详细意见。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表示，已尝试通过查阅不同的词典，来理解行动计划的含义。查阅结果表明，行动计划是达成特定目标的步骤协议。因此，对于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即使各代表团没有对计划的每一个细节达成一致，也不应该阻止委员会批准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能提供一个可以解决各代表团不同目标的答案。代表团表示，如果行动计划草案的重点是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取得具体进展，这将是一个有价值的补充。代表团希望行动计划草案能够为委员会一直努力解决的任何事项增加价值。因此，头脑风暴活动必须增加委员会在过去十年中所开展头脑风暴活动的价值。代表团同意，在必须讨论的其他项目方面，情况发生了变化，但只要行动计划能增加价值，这就是一个积极的指标。如果委员会继续批准行动计划草案，那并不意味着将停止就委员会内的限制与例外议程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
64. 巴西代表团表示，根据委员会希望通过行动计划草案实现的目标，委员会必须考虑的背景是2012年大会的授权。根据该授权，委员会必须努力制定适当的国际文书，无论是示范法、一般性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其目标是通过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14年举行，但讨论内容仍然是如何正确执行该授权。代表团认为，在通过行动计划时必须反映这一目标。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对任何提案感兴趣。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充分表达了这种做法，以及版权制度对他们的影响。因此，应由各成员国给出能够推动和促进活动的具体答案。关于行动计划草案，代表团同意需要对行动计划进行综合、分类和组织，以反映森教授和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中包含的大量信息。代表团建议可以就此使用合并文件SCCR/29/4。还有关于可以使用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并集中精力提供可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具体答案。类型学必须超越正式图表，并明确限制与例外的范围以及它们如何在国家层面实施。关于档案馆和博物馆研究的提案，代表团将遵循该研究的共识，尽管其已首先看到了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设想的提案。关于区域研讨会，代表团理解预算限制，但表示区域之间存在差异。例如，在拉丁美洲，有许多西班牙语国家，但巴西的情况并非如此。如果将该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比较，那么跨境使用作品的可能性就会更大。区域研讨会可以澄清这些具体情况，阐明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各成员国提出建议。关于限制与例外会议，代表团表示支持并认为其具有价值。代表团表示，应该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明智的建议，并最终落实所赋予的授权。例如，可以通过指定某人来完成报告，就像其他产权组织委员会所做的那样。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代表团认为，制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文件草案是可取的，能够让委员会在遵守2012年授权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6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和路线图，因为这是指导辩论的最佳方式。代表团发现了所陈述的计划中的宝贵要素。关于主席已经澄清的类型学概念，代表团表示，该理解应该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作出的决定中明确反映出来。关于在委员会框架内就第4项（头脑风暴活动）开展的所有活动中保护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的必要性，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就开放的包容形式作出了规定。代表团询问将要参与的专业人员的概况和选择机制是什么，它希望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反映在该文件中。代表团表示，正如文件中的一个脚注所强调的那样，头脑风暴应该“基于该主题成熟度”进行，因此决定哪些主题可以在国际上有效地进行非常重要。代表团想知道肯尼思•克鲁斯博士2008年的研究和随后2017年的研究更新是否已产生可以在国际层面进行讨论和发展的足够主题。在提到类型学的发展时，代表团提到可能的利益范围包括作品的保存、获取和有用的利用，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这些正是克鲁斯博士的研究中讨论的问题，旨在在头脑风暴中进行讨论。正如一些观察员所提到的那样，在未来，联合处理关于图书馆、档案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所有问题可能会更有效率。这三个机构面临相同的挑战和问题。考虑到已经有了关于图书馆的研究，并且对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范围界定研究作出了规定，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能否将这三项研究中包含的要素作为起点，并在国际层面进一步发展这些研究，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研究的作用不仅在于通知委员会，而且在于根据他们的结论使委员会能够开展相关讨论。目的是将类型学用作委员会讨论的基础。因此，应将这些研究用作一个起‍点。
6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行动计划包含一系列活动，以详细说明该计划下的活动。代表团要求就许多代表团提到的、与2012年大会授权有关的行动计划的具体职能进行一些澄清。代表团还想知道行动计划是对正在进行的、关于委员会限制与例外工作的补充，还是部分或全部取代它们。
6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行动计划有助于构建和概述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代表团感谢主席对类型学的介绍，以及对其含义的澄清。虽然行动计划草案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但代表团还是提出了一些意见，并要求在非正式讨论中提出一些澄清。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是对委员会在2012年大会授权下工作的推进。行动计划完全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目标和原则。对于第二天的非正式会议，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其希望届时加以讨论的建议。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一些行动计划中，主席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采取了综合和全面的方法。代表团表示，即使更明显或更清楚，但仍有几个地方可能使用综合和全面的方法。
69.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行动计划草案在某种意义上是全面的，它们是代表团在SCCR中看到的首批文件之一，往往能为委员会指明前进的方向。这在那时是全球范围内最好的管理实践，当时有一个广泛的框架，提供了详细信息，并制定了必须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现的时间表和目标。这种做法带来了可预测性，也使成员国有机会不时地进行规划。行动计划草案文件可能并不是百分之百完善的文件，但成员国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议。
70.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它准备讨论行动计划草案，因为它们包含一些有关前进道路的有用建议。代表团的主要担忧是，行动计划草案中提到的头脑风暴活动和会议不会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并且秘书处也只会汇报关于这些事件的摘要。代表团将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提供更多意见和问‍题。
71. 博茨瓦纳代表团力求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行动计划文件的一点意见进行澄清，以及如果委员会对限制与例外进行实质性讨论将会发生什么。代表团期待就行动计划草案进行讨论。
72. 主席表示，正如肯尼亚代表团所观察到的那样，行动计划草案的制定是为了组织并为委员会提供可预测性和结构。行动计划草案不会剥夺委员会或各成员国讨论正确和适合同时讨论及议程项目下内容的能力。行动计划草案并不意味着剥夺，而是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增加价值。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它认为，在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中，这是非常积极的辅助工具。代表团重申，任何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努力完成授权。由于大会明确授权委员会继续讨论，努力制定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代表团想知道这些行动计划草案如何能够为履行该授权作出积极的贡献。由于大多数拟议行动将在委员会之外进行，因此SCCR会议将成为提出此类活动报告的地方，代表团想知道在SCCR会议过程中真正要做的事情是什么。代表团表示，将继续为信息会议提供更详细的意见。
74. 主席表示，许多行动将通过研究、类型学以及研讨会的活动结果与该委员会进行交流。正如委员会的做法一样，所有这些都将在那里提出。委员会是做出决定的地方，即使委员会一年会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但这些活动必须在全年进行。主席认为，这些活动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委员会的工作。
75.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写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及其陈述。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开展谈判和讨论的坚实基础。计划中安排的活动很有意思，提出了一个广泛的框架，使得委员会能够向前推进工作，且其时间表将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7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许多观察员参加SCCR已超过十年，当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首先由GRULAC和非洲集团的代表提议加入SCCR议程。在这方面，该代表感谢主席就这些问题提出行动计划，表明了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共同愿望。该代表对计划提出的区域会议提案特别满意，因为来自该领域的声音将更真实、更具体地反映图书馆员和档案馆员在信息无国界的世界中面临的主要挑战。该代表渴望与主席、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合作，尽快确定这些会议的议程、地点和参与者。虽然行动计划草案要求召开“最多两次”区域会议，但最终将需要举行更多会议，以确保满足全球所有地区的需求。该代表提出了一些改进计划的建议，其中两项建议专门为了促进行动快速开展：第一项是设计区域会议，使其成为头脑风暴会议，目前在行动计划草案中，这些会议被建议为单独的活动；第二项，也是更关键的一点，要以全面的方式对待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而不是将它们视为单独的部门。虽然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过去存在很大差异，但它们正在发生与其他行业相同的趋同。这种趋同意味着，它们具有需要在共同的法律框架中得到允许的共同功能。博物馆有图书馆和档案馆；档案馆有图书馆和类似博物馆的艺术品收藏；图书馆则收藏档案，还有艺术藏品。趋同的范围如此全面，以至于经常用一个缩略词来形容该三位一体关系：LAM。在这方面，行动计划草案中建议单独对待它们，包括对档案的单独“范围界定研究”，这似乎是重复的、倒退的和不明智的。相反，最有用的方法是SCCR将重点放在多年来一直处理的核心问题上，正如主席图表文件SCCR/34/5中以总结形式反映的那样：作为“类型学”或分类学，是基于共同的活动或用途，而不是基于LAM部门的人为划分。在这方面，该代表赞赏主席对这一点的澄清。最后一项建议是，在行动计划中增加一个简短的起首部分，澄清SCCR各成员国将如何分享和指导计划中提议的行动。
77.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感谢主席提供机会解决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该代表赞赏秘书处和SCCR在审查与博物馆馆藏护理和管理相关的版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鉴于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之间获取和管理馆藏的整合程度，委员会在整个文化遗产部门的工作必须在主题和做法方面始终如一。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拥有共同的主题和做法。事实上，博物馆收藏了许多档案馆和图书馆馆藏。存有“博物馆”藏品的档案馆和图书馆也是如此。例如，加拿大图书档案馆代表了加拿大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之间的正式合并，合并后的新机构也负责加拿大的国家肖像收藏。此外，文化遗产机构，无论是图书馆、档案馆还是博物馆，现在都在合作收藏藏品。例如，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联合收购了弗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的藏品。该藏品由两个机构共同拥有、保存、管理、保管和展出。因此，收藏活动已经跨文化遗产机构出现，以便全面管理藏品，利用每种藏品的策展和保存专业知识，与机构名称无关。因此，产权组织、SCCR和秘书处有责任在研究文化遗产部门时承认这种趋同。这意味着需要标准化的研究方法和对现有实践规范的认可，以便SCCR能够从比较和对比研究结果的能力中受益。
78. 国际档案理事会（CIA）的代表感谢主席的行动计划草案。该代表认为，这些计划中的各种活动将促进关于LAM例外的工作，但不确定目的是什么。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活动如何实现最终目标，这可能是就一个解决方案达成协议，无论是条约、示范法还是原则声明。该代表对行动计划的具体组成部分提出了一些问题。该代表感谢主席澄清类型学，这让许多人感到困惑。该代表质疑为什么需要更多头脑风暴活动，因为这只会带来更多的谈话。头脑风暴活动通常在项目开始时完成，而不是在那个阶段。该代表质疑是否需要对档案进行范围界定研究，并希望确切了解范围界定研究的内容，以及为何以这种方式划分档案，还有如何处理作为图书馆和博物馆一部分的许多档案。该委员会一直把图书馆和档案馆放在一起看待，看到它们在计划中被分开令人沮丧。该代表了解，其目的不是为了隔离档案，而是在这项研究中收集的数据如何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博物馆研究或图书馆部门相关。克鲁斯的研究为图书馆提供了充分数据，但档案馆的数据不足，即使档案馆一直包括在克鲁斯的研究之中。对于由不同人士采用不同方法开展的三项单独研究得出的数据，不太可能为前任主席的图表文件SCCR/34/5中已经确认的、已知LAM有共同兴趣的内容做出任何贡献。拟议行动计划割裂了明确的共同需求、忽视了成员国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且阻碍了已经取得的进展。代表LAM的非政府组织已经提出了一个备选行动计划，它可以简化工作并使三个行业保持一致。代表团敦促成员国考虑该备选方‍案。
79.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它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印度档案馆的定性研究，旨在审查限制和例外是如何帮助它们实现其使命的。该研究发现，《印度法案》在一定程度上为图书馆保存提供了一个例外。为了弥补该条款的意外空白，印度档案馆和博物馆与图书馆的职能出现了重叠，并有限制地使用该例外，正如印度版权局前注册官在2010年向产权组织报告的那样，这被视为是对该例外的隐含应用。不可否认，制度化方法为执行完全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创建了意想不到的障碍。行动计划草案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三个轨道上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因为这些机构的许多核心职能存在重叠，实际上可能在一个图书馆中有一个档案馆，反之亦然。该方法必须改变，以重点关注这些机构的职能，而不是官方限制。该代表提议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适当修改，以反映起草该条约的方法是有目的性的，而不是在不反映现实情况的机构之间人为地划分界限。
80.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表示，由于行动计划草案要求对档案进行范围界定研究，这忽视了档案馆一直以非常一致的方式属于克鲁斯研究一部分的事实，已经长达十多年，不是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而是从SCCR第十七届会议开始的。档案馆员通常认为他们不为人理解，并且在从类型学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时，该代表提出了一份档案馆从事的、与版权相互作用的七、八或九项活动的清单。第一，档案馆员制定了收集策略，以确定必须保存机构、社会和文化的哪些方面，供未来长期使用。第二，档案馆员必须有能力调查、审议和选择特定内容，无论什么格式，以决定哪些具有持久价值，哪些没有。在档案馆员决定获取之前，他们需要确定这些作品是否受到知识产权的困扰，因而限制了它们未来的使用潜力。第三，在数字时代，做出这样的决定可能需要绕过技术障碍。否则，我们将无法获取该内容。第四，档案馆员必须将记录在恶化或短暂格式上的作品原件复制到更持久的格式上，来进行保存。第五，档案馆员经常不得不从馆藏中复制全部或部分作品，以回应用户的研究请求，然后他们还必须负责进一步的版权合规。第六，档案馆员需要有能力在偶尔的展览中展示作品或部分作品，有时候是在线展览。第七，当现场研究或个人用户要求使用音频或视听作品时，档案馆员的做法必须要合法，即要在阅览室中播放这些作品。第八，档案馆员必须每天评估作品的版权状况，以提供用户服务、保存并考虑数字化项目。档案馆员努力向用户传达他们所掌握的、关于用户正在寻找材料的所有已知信息，并不厌其烦告诉他们负有尊重版权法的责任。
81.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表示，促进大会授权的商定行动计划将会是委员会工作的补充。该代表表示，它将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三个实际问题发表意见。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识别限制与例外并对其进行分类方面，人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具体有克鲁斯研究、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正在进行的另一项博物馆的研究，以及成员国文件SCCR/26/3、SCCR/26/8和SCCR/33/4中包含的各个主题。在提议的第一个行动中，该代表建议开发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来利用克鲁斯研究中的数据。研究结果可用于识别国家法律中限制与例外应用方面的差距和最佳做法。必须澄清的是，这项工作的重点是非商业用途，并建议重点领域应包括第一个行动中的作品利用。必须进行澄清，因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也只是专注于材料的非商业用途，出于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目的提供获取途径。在限制与例外的情况下，商业用途的增加将为受益群体尚未提出的讨论新增一个重要维度。为清楚起见，对于作品的利用，该代表赞赏“商业”一词。这必须与受益群体进行协调。提议的会议和讨论会必须与IFLA、CIA、ICOM和ICM这样的全球代表组织合作举办。这对于确保计划的平衡、参与和活动的最终成功非常重要。

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介绍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草案。主席表示，去年4月20日传阅的第二份行动计划草案与他在前一天提出的第一份行动计划草案非常相似。该计划包括一种类型学，用于提供委员会需求的应用与教育和研究机构之间的链接。与之前的行动计划一样，提交给委员会的该行动计划旨在将委员会的工作带到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对于该类型学，应该在当年11月的SCCR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在研究方面，有人建议进行两项研究，其中一项是关于国家一级教育和研究机构所面临的其他问题。其原因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相关问题和周边问题，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包括电子学习和远程学习的影响、大规模在线课程以及教育部门的慕课（MOOC）。这不仅仅是一项国家研究，还包括国际因素、跨境因素。该计划还打算继续里德和恩库贝教授已经开始的良好工作。有人提议扩大研究的最新内容，并增加向成员国提供的额外调查问卷的结果，这是先前在委员会中提出进行研究时，委员会成员所提出建议的结果。这些研究可能会在2019年上半年提出，并可能在次年上半年的SCCR会议上进行报告。该教育行动计划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之间的共同要素是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全面分析限制与例外，不仅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还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研讨会将采用相同的策略，讨论所有这些例外面临的不同机会和挑战，并在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报告国际合作的解决方案和领域。主席认为，举办关于其他残疾人主题的会外活动是有用和鼓舞人心的，可以展示解决方案，特别强调教育和视听作品，包括相关的实验解决方案和当前研究方法。阿根廷代表团展示了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采取的一些举措的视频，这些举措旨在改善适用于视力障碍者的作品。他们的想法是在2019年上半年开展这些项目，并于来年上半年在SCCR会议上进行报告。主席表示，有许多活动要举行，而该方法可用于安排委员会活动，使得这些活动能够取得一些成果。它是一个明确、系统和可预测的方法。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开始发表意见，其后是成员，最后是观察员。
2.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承认交流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经验的重要性。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是，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自身关于研究机构的限与和例外，此类例外与限制运行良好，并且考虑了当前国际法律框架内的国内法律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能反映这种现实情况，并完善运行良好的现有国际框架的方式来进行塑造。B集团注意到，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同样缺乏共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情况也是如此。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讨论的目标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些主题。关于工作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向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提交的、文件SCCR/36/3中载列的、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它准备继续参与讨论，探讨委员会可以支持的共同点。代表团强调了文件SCCR/27/8中提出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主题的目标和原则。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中列出的目标和原则是委员会工作的补充。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编写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这为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意见，以期得到一些澄清并可能精简它将在非正式场合讨论的内容。代表团希望确保通过保持不同观点和利益之间的良好平衡，以公正的方式进行对话。代表团表示，希望有可能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意见，并将高度重视这些意见。
4. 巴西代表团表示，重复已经就其他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意见将造成委员会负担过重，因此将更加积极地参与非正式会议。关于第七点，代表团认为，必须回顾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授权，并在讨论行动计划草案时牢记该授权。
5. 智利代表团表示，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对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辩论，以便取得国际成果，但迄今为止尚未获得那么多结果。代表团赞赏行动计划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它满意地指出拟议活动继续处理该主题，特别是举办区域研讨会的想法。关于第一个活动“发展类型学”，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有助于委员会编写案文。关于发展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第4和第6个活动，它有同样的问题，即这是否会帮助该委员会取得具体结果。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支持和参加其和教育国际共同举行的教育例外与限制的会外活动。在该会外活动中，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纷纷参与其中，包括教师、学校、作者和大学，以及出版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他们都致力于推动教育和研究目的的限制与例外工作。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写行动计划草案，并表示，将保留其对非正式会议的详细意见。代表团表示，目前缺乏共识，且并不确定最佳策略是否仅仅是经验交流。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中有些人只想交流经验，而有些人则认为需要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认为存在中间立场，委员会实际上可以找到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行动计划是对实现目标需要采取的步骤的陈述。
7.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它重视限制与例外问题，这使得该国有可能平衡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包括社会排斥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对教育的限制与例外问题感兴趣。关于行动计划，代表团对计划的活动以及提供的定义感到满意，并对与图书馆例外与限制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感到满意。代表团对关于残疾人范围界定研究的行动计划第2b和第5点表示满意。
8.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其在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行动计划草案时没有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草案，这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草案，类型学将有所帮助。这可以基于森教授进行的广泛研究来完成，委员会可以讨论拟议的语言。任何拟议新研究和主题都必须具有附加价值，以便向委员会通报一个新领域。考虑到已经对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版权法进行了充分分析，它们不能用于取代委员会中现有的讨论。代表团欢迎举办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区域研讨会，并希望所有区域都有机会从这项活动中受益。代表团认为会议将非常有用。政策制定者、版权专家、从业者、教师、用户、作者、学术界和国际组织齐聚一堂，能促进就例外与限制开展丰富的交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举办一次介绍研究最新进展的区域研讨会，并举办会外活动。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理解行动计划如何适应2012年大会SCCR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授权以及前进的方向，这是一些代表团提出并可能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的概念。委员会的重点必须是取得具体进展，避免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并针对行动计划草案举行积极的增值活动。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行动计划草案，并表示，它积极考虑了这些计划。代表团表示，它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一些更详细的意见。区域研讨会是行动计划草案中最受欢迎的内容之一，关于这一点以及秘书处的预算和时间限制，且由于只计划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更多的区域集团感兴趣会如何。代表团表示对召开会议感兴趣，且将拟议的行动计划与大会授权联系起来非常重要。这对代表团而言非常重要。
1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建议在两个区域研讨会或会议之间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将提请注意两个问题。一个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让人们有机会对《伯尔尼附件》提供一些反馈意见，因为其中提到了教育。专家组将查明他们是否在使用，如果没有使用，他们为什么不使用，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更换，以实现1971年附件的最初目标。第二个问题是，《突尼斯示范法》中有关教育的示范条款是否需要更新。
11. Communia代表感谢代表团对教育的支持，并感谢主席编写行动计划草案。该代表表示，它有两项建议，其中第一项是关于类型学的。该代表欢迎主席关于对森教授进行的研究中包含的信息进行综合、组织和分类的建议，并愿意向主席提出关于拟议类型学发展的建议。Communia一直在描述教育机会，并将不同的条款细分为以下基本要素：用户、用途、拟议用途、作品、条件和排除，以及简单的是/否、结果。该模板已经更新，以反映森教授提到的不同规定。第二项建议是关于数字问题的研究。它只有在就可以改善数字研究的差距和法律不确定性提供证据时才有用。为此，该方法必须超越政策和法律分析的范围。涉及教育工作者、学习者和研究人员的界面访谈至关重要。该代表建议了定期由教育和研究界开展的数字行动的主题，包括工具类型、用于教育和研究目的的设备、利益攸关方在不同类型的数字材料方面遇到的限制、确保与TPM保护作品有关的例外与限制的机制，以及利益攸关方面临的障碍和遇到的跨境相关问题。
12.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FIJ）的代表支持所有人享受高质量的教育。引人注意的高质量新闻需要受过教育的受众和受过教育的新闻工作者。该代表支持全额资助的教育，但确保获得资金并不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代表认识到研究期刊和一些教科书存在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必须包括灵活的定价。个人作者身份必须得到保护。
13.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欢迎，但它们更多涉及到教育活动，而不是机构。在这种类型的研究中，需要考虑成本和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取教育材料等主要方面。这可以用来确定实例，并更好地掌握经济影响以及获取教育材料的版权障碍。例如，2013年拉丁美洲的一项研究发现，圣保罗大学教科书的年平均成本为1,900欧元。这一数字占该国平均收入的很大比例。缺乏教科书可能意味着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即便如此，也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这种需求。这对低收入学生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障碍，必然导致通过非法行为获取知识。如果理解了这种情况，就会更容易了解和理解该委员会的工作。
14. 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希望代表教育界的一些成员发表意见。该代表表示，它要强调的一点是，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刚才提到，非常需要强调确定研究和学习的定价、获取和版权障碍。该代表表示，在其书面提交文件中，包含了一个电子表格工具的链接，该工具将成为制定类型学的有用基础。该工具使用了森教授研究的数据，并追踪教育和研究例外在现代教育和研究所需用途方面，往往对各种活动用户的影响程度。该代表通过一些学生研究人员在其大学测试了该工具，并在森教授研究的26个国家、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和每个地区对其进行了测试。它发现，例外通常仅限于某些种类的作品。例如，在接受调查的国家中，有23%没有出于艺术课程使用目的允许复制艺术作品的例外。其他例外仅限于所涵盖的权利。例如，虽然许多例外授权可为课堂复制一部分作品的复制品，但只有16%包括在线或远程学习所需的该材料的发行权。该代表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提案，并在公开许可下发布，以便各代表团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调整。
15. 教育国际的代表代表全球教育联盟协会发言，感谢主席编写了行动计划，希望该行动计划能够加速而不是推迟例外与限制进程，并适用于其他的国际教育文书。该代表有三点建议，第一点是议程应该阅读教育和研究活动的例外，因为目前的术语没有涵盖教育或实践的广度。教育不仅发生在教育机构，而且还将学生带入开展重要教育活动的整个文化遗产机构。虽然讨论这一点很重要，但免费模块的可用性和远程学习操作的发展不属于版权法的范围。该代表希望更加关注版权立法对数字实践的影响程度。此外，重点应放在未涵盖现代教学和学习实践广度的一些选定活动上。这应该关注教师和学习者开展更广泛的活动，无论是使用数字作品进行合作、在数字环境中进行交流，还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进行交流。这将有助于做出明智的决定并解决版权问题。该代表支持召开区域研讨会，并建议应公开告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些研讨会。
1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它同情教育部门同事所采取的立场。作为教育界的主要参与者，图书馆随时准备转变任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立法进展。关于其他残疾人的主题，它投入了大量资源来支持所有有特殊需求的用户，并乐于在该领域做出贡献。对于图书馆来说，《马拉喀什条约》只关注阅读障碍者，这仍然是一个遗憾。拟议活动将提供帮助，但该条约也开始提出创新解决方案可提供全面答案的想法。该活动应利用通过落实《马拉喀什条约》积累的日益丰富的经验。特别是，了解新法律的适用方式及其影响。关于商业化和报酬的第4.4和4.5条将支持委员会的讨论。
1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环境计划非常依赖教育和知识产权，尤其是在喀麦隆。因此，关于行动计划，该代表建议让该领域的人员和已经在区域讨论中发言的非洲专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将他们纳入决定活动的人力资源之列。人们常常对这些人员来自发达国家并且给他们上课感到惊讶。他们应该向那些曾经属于该领域以及目前在该领域工作，并且能够很好地表达他们需求的人学习什么。该代表希望听到这些声音，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关注最了解这些需求的人员。《伯尔尼公约》授权提供教学许可证，但这并不能真正鼓励创作。提供强制许可证没有真正起到帮助作用，因为人们并不总是有能力支付这些许可证的费用，而且创作作品的人仍会获得报酬。这就是该代表从该领域看到的情况，在制定行动计划时需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
18.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它专注于远程学习计划。虽然远程学习正在逐渐增多，但它们几乎不能替代课堂学习，而条约的主要目标应该是课堂教育，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建议根据更有益的行动项目审查计划中的该项目。
19.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想提出两点建议。第一点建议是关于该研究。重要的是，该研究应涵盖教育材料的能力和可及性方面，特别是涵盖高等教育，而不是简单地考虑机制。第二点，该代表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教育记者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权利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各国应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制定版权法例外，允许国际企业出于非营利性教育目的采取任何形式。这样的例外将通过现代化的国际合作，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方面更好地平衡公共利益。”委员会必须探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建立教育资源国际开放许可网络的可能性。该代表敦促委员会授权教育记者向委员会介绍该问‍题。
20. 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的代表表示，教育是全球性的，学校学生群体反映了这一点。该代表自己学校的学生来自37个州、14个国家和6大洲。当前在线数字教育的机会意味着，知识是一种国际利益，而教育就像知识一样。任何新研究都必须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信息，而不是取代委员会的讨论。关于数字问题的任何研究，都必须确定数字教育实践以及版权框架对这些方面的影响。森教授的研究包括详细分析产权组织成员国与教育有关的例外，其方法是调查国际社会，了解其面临的版权相关障碍的法律不确定性。
21. 主席在非正式会议之后欢迎委员会回到全体会议，并表示各成员国正在努力就行动计划草案达成共识。主席希望委员会了解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的一些修正，并提出了两项他想要讨论的纯技术性修正。从档案馆和图书馆行动计划草案开始，同时将反映在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行动计划草案中的第一套修正案将增加一个起首部分。起首部分应为：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应以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和相关文件为基础，并在不预先判断最终结果的情况下，为委员会提供可能的国际合作，以便在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有一处建议的修正，即第三行，第一次出现“关于图书馆”的地方，必须删除第一个“关于”，然后删除关于档案馆和博物馆的第一个“关于”。正如一些委员会成员所解释的那样，这个想法是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制定类型学。以下技术建议是修改“利用”一词，因为有些混淆可能是贬义的或会产生贬义的印象。会议室内的讨论是使用“委员会”一词，并对档案进行范围界定研究，其整合了克鲁斯研究中的相关方面。有一些与克鲁斯研究有关的技术建议。委托更新克鲁斯研究，以提供有关档案的其他相关信息。“包容性”一词加到了头脑风暴活动中，“相关协会”一词是指相关的专业协会，例如档案馆和图书馆协会。有人评论说，也许用户这个词比消费者更好且更准确。第一个脚注必须删除。关于五次会议，商定最多将举行三次区域研讨会，而不是两次。鉴于秘书处的额外财政义务且本着务实的精神，研讨会可能与计划的其他区域活动相关联，以节省成本而不是重复举行。各成员国建议增加“和区域的具体情况”，以便研讨会能够解决区域问题。区域研讨会必须在会议之前举行，因为区域研讨会的想法是为会议提供支持。关于会议，最后一句被删除，其中的一些语言被前移至起首部分。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草案，前一份行动计划草案的起首部分已在文首复制。前一份行动计划草案中的一些修正将在那里转载。对于这两个行动计划，所有三次研讨会将持续到2019年。主席要求委员会开始就语法和拼写错误发表评论。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就行动计划第一部分第1项而言，鉴于所做修正，右栏的时间安排必须予以修订。
23. 主席表示将修改所有三种类型的时间安排。主席宣布委员会通过行动计划草案。

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续）

1.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5项，因为主席的合并案文有两个进展，会影响广播定义和预播问题。关于主席合并案文A小段中的广播定义，正在讨论一些关于改进该段最后一句的修订。主席请参与讨论的成员向委员会提供是否有更多改进的最新消息。
2.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对该句有一个技术建议，因为代表团必须澄清该句可能对该定义产生的影响。根据与巴西和智利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如果可以略微改写最后一句话，就可以做出澄清。最后一句可以改为：“在不影响这一点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广播的定义不应影响缔约方的国家监管框架。”
3. 主席邀请欧洲联盟代表团或瑞士代表团介绍关于预播问题的其他修订。主席表示，有人建议增加“为国家广播组织”的内容。
4.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它已经要求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起草该段，并请求主席暂时在案文中保留该括号。代表团表示，已与瑞士代表团就预播信号保护的受益者进行了初步讨论。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5. 主席表示，关于广播的定义，这是一个好的迹象，表明该定义几乎已经定稿。主席询问是否还有其他成员国希望对广播的定义发表评论。
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的想法不是限制保护范围，而是不要将相关权下的保护与电信框架相混合，这是非常不同的规定。这清楚地表明，条约实施时它们不会混在一起。代表团表示，它同意该定‍义。

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

1. 主席宣布就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主席表示，在题为“其他事项的后续步骤”的文件和文件SCCR/35/4中，他为每个主题提出了可能的步骤。委员会面前的项目是三个完全不同的主题，委员会成员不应被迫就该议程项目的所有主题发表联合声明。其他事项下的第一个主题是追续权。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在去年四月成功主办了一次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国际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和艺术家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已委托福尔奇和格拉迪教授完成了一项研究。该研究的一项调查结果是，追续权对艺术市场的竞争力似乎没有负面影响。委员会对两位教授的工作表示欢迎。已经完成了一些工作，这样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权利的含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后续步骤，委员会需要讨论该议程项目的现状，因为一些成员国要求将其纳入委员会的常设议程，同时考虑已经完成的工作和可能采取的行动。根据以前关于该项目的讨论，尚未达成共识。展望未来，一种可能性是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艺术家追续权制度的实际要素。该专家组可由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组成，代表们将负责确定有效追续权版税计划的关键要素。该工作组将向SCCR报告工作，时间可能是SCCR下届会议或2019年。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艺术家追续权

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提交的文件SCCR/36/4。关于追续权议程项目的现状，如果就该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亚太集团可以赞同一致意见。代表团支持成立专家工作组的可能性，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这将有助于确保对艺术家追续权主题有更好的理解。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非常清楚音像追续权的重要性，这将使得创作者能够通过作品获得公平报酬。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纳入追续权的提案，并邀请所有成员国支持该提案。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重申它赞赏刚果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追续权。该提案与委员会的授权高度相关，值得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其议程。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成立专家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代表团看到了熟练的共享活动的价值，包括指令的介绍。
4.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正如它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表述的那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所有28个成员国都制定了专门的立法，强调了欧洲联盟对追续权的重视。代表团表示，其中一些成员国将就此发言，并分享各自国家的经验。代表团认真注意到主席关于专家工作组报告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的提议，并认为促使采用该方法是有益的。代表团赞同在国际层面就追续权进行讨论，尤其是在SCCR会议期间。它希望分享其关于欧盟追续权指令实施的经验和信息以及该权利的优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该主题列入SCCR议程的提案可以追溯到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如果将SCCR议程扩大到未来的其他项目，则必须在任何其他主题之上优先考虑追续权。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接受将追续权列为SCCR议程的常设项目。
5.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希望将该项目列入SCCR议程，以回应关于在版权方面增加这一重要内容的重要辩论。这将有助于艺术家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待遇。追续权是版权制度的核心，因此它应该进入SCCR的主要议程中。正如教授们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追续权对市场没有任何负面影响。鉴于此，该提案得到了各成员国和区域集团越来越多的支持。代表团重申其对该联合提案的立场，即将追续权作为该委员会工作的常设项目。该提案最初是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提交。代表团仍然可以回答任何问‍题。
6. 埃及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其他成员国在该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对该提案给予的压倒性支持。代表团希望看到略微清晰的英文提案标题，因为英文“追续权”一词并未反映法语中相同的术语droit de suite。英文名称中缺少一个词，那就是版税。版税权使得艺术家们能从其原创作品的追续中获得一定比例的收益，从而使他们有机会逐步通过作品的增值获益。
7. 主席回答说，代表团是正确的。应该是追续版税权利。主席建议委员会以后使用这一完整的术‍语。
8.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将追续版税权作为SCCR议程中的长期项目。代表团特别关注该主题，并表示该国有一部规定保护追续权的法律。代表团正在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落实追续权的集体管理。它仍对讨论持开放态度，确认它赞成让该项目成为该议程的长期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并感谢主席提出的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想法。
9. 法国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2017年举行的国际会议使得委员会能够提高对追续权重要性的认识，而现在需要普遍通过这种权利。视觉艺术家与其他艺术家的情况并不相同，并且追续权通常会影响他们的代表性，但不影响复制权。追续权的创建，将使得这些艺术家能够因自身作品的连续复制而获得公平的报酬，并且能够实现重新平衡，使得图形艺术家有机会依靠他们的艺术为生。确立这一权利，还能满足这些艺术家在社会和家庭方面的要求。代表团表示，它在1920年确立了这一权利，以便使自己与艺术家作品的价值及其随后的复制保持一致，这一点特别重要，可以让这些艺术家得到一定的承认。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权利自2001年以来就在欧洲联盟得到了协调，并且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确立这一权利不会对艺术市场造成影响，但能让这些艺术家以自己的作品为生，并帮助他们为振兴艺术市场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法国在落实该权利方面略显滞后，尽管差不多100年前就已确立该权利。然而，这项权利的实施，并没有阻止法国在艺术市场上为这一权利提供重要的空间。自上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以来，其他艺术市场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正如塞内加尔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产权组织委托进行的研究表明，追续权不会导致经销商离开特定的艺术市场，并且具有通过分析得出的可靠数据，特别是对欧洲指令的分析。研究表明，追续权的存在不会影响销售，也不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有80个国家承认这一权利。然而，艺术家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权利的存在，除非他们是本国公民或已获得归化，或者他们的作品追续发生在另一个国家。根据提供了一个选项的《伯尔尼公约》，现在是普遍通过这项权利的时候了。这对所有视听艺术家都是公平的，并且只有当那些艺术家能够从中受益才是正确的。
10. 刚果代表团向委员会转达了图形和摄影领域全体刚果艺术家的问候。那些艺术家专注于他们自己的工作，并希望在这个主题上有重大的发展。这种关注的核心是追续的相关性，以便其成为SCCR议程上的常设项目。鉴于艺术市场的价格上涨，特别是在摄影、平面艺术和海报方面，追续权主题尤其重要。现在是委员会真正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追续权适用于某些国家，但来自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创作者并不知情，这一事实是引起人们关注的原因所在，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该主题是它的优先事项。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追续权的重要性，并对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提案表示欢迎。讨论中的问题将承认并保持权利持有人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认为将这一主题列入SCCR议程没有任何问题，并表示它更愿意帮助提升艺术作品的创造性。许多国家代表团都已经通过了追续权。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承认追续权的趋势，将重要的经济权利和利益转移给了权利持有人。尼日利亚还在其新的版权法案草案中对追续权作了规定。通过将追续权纳入SCCR的未来工作计划，成员们将更加了解国家立法，以及各国在这个主题上交流经验所产生的做法和知识的好处。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将追续权引入SCCR议程中。
12.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是国家立法中没有追续权的国家之一，并承认一些国家的立法体系中也没有追续权。信息和研究，特别是对追续权及其机制的实施和履行的研究，对于客观地分析和客观地讨论追续权的现状是非常重要和有用的。必须收集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关于委员会的议程，代表团重申，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广播组织，因为它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代表团表示担忧的是，将新主题作为常设项目将会减少现有议程的时间，特别是广播。代表团表示，主席关于委员会下一步措施的提案是讨论的良好基础。工作组的目标必须加以澄清，而且只应是事实调查研究，例如在每个成员国执行追续权的背景或理由。如果该工作组的目标是提出实施的政策建议或设计一个特定制度，代表团就不能支持。在事实调查研究中，工作组必须研究追续权的必要性和容忍度，例如，归还追续利益的理由，以及与其他类型的作品相比，为什么只有视觉艺术作品才具有特定的权利，对分配数量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以及互联网拍卖为什么被排除在最近的制度之外。
13. 主席表示，教授们的研究确实涉及了一些事实调查结果。这就是为什么主席的建议不只是进行事实调查，而是要确定有效的追续版税权制度的关键要素。有效追续版税权制度的要素非常中立，而且一开始的设计就十分中立。
14.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即将追续版税权纳入SCCR议程，并就该问题展开进一步工作。SCCR在该问题上的工作可为成员国提供协助，尤其是那些目前正在开展版权改革且希望将该问题纳入本国法律的成员国。
15. 巴西代表团表示，就版税权这一主题而言，已经进行了一项出色的研究，并且已经举办了国际会议。研究和会议均为SCCR和国家层面的讨论提供了受人欢迎的意见。由于需要继续进行辩论，代表团欢迎主席关于专家案文的提案。在将追续权作为SCCR议程上的常设项目时，该主题值得赞扬。追续权是一个版权问题，其中包括复杂的技术问题。将其从其他主题清单移至一个独立的议程项目将有助于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不会影响日本代表团提到的委员会在广播方面所进行的其他非常重要的讨论。
16. 美利坚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它过去的意见，即它无法支持该领域的规范设置工作，也无法支持将追续版税权作为SCCR的常设项目。在这一广义背景下，代表团非常支持对追续版税权进行强有力和有根据的讨论。代表团对成立工作组的提案表示欢迎，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追续版税权制度的实际要素。代表团特别喜欢关注该主题的实际要素的想法，也喜欢提案中选定的主题。这些主题本质上是事实性的，而不是政策导向的，并没有在规范设置方向上倾斜，因此能够为这一重要领域的政策中立讨论提供信息。代表团不确定成立工作组是否是将这些信息反馈给委员会的最佳方式，但只要它由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组成即可。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该工作组。
17. 主席表示，这些主题旨在阐明该主题的实际方面，不预测结果。关键是要了解事实并了解追续权的运作方式。关于工作组，其想法是让成员国参与其中，因为没有它们，就不会有各国的实施过程。听取已实施追续权国家的意见并向它们学习将大有裨益。除成员国外，工作组还必须纳入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其中部分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拍卖行、画廊和学术界代表。追续版税权拥有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主题，交叉重叠的比较多。他的想法是，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成员国，具体哪个国家由这些集团自己决定。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解释和澄清。
19. 芬兰代表团希望将追续权制度列为议程的常设项目。代表团表示，它的追续权制度可以追溯到1995年，并且自2001年以来与欧洲联盟指令协调一致。代表团表示，追续权制度可以为全世界的视觉艺术家提供具体的利益。欧盟可以分享其在该制度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实施效果。
20.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将艺术家追续权提上议事日程。已经进行了一些有趣的讨论，GRULAC的经验也很有用的。代表团希望继续审查该主题，并重申有兴趣将该主题保留在其他事项之下，以减轻将其作为长期常设项目加入而引发的任何担忧。这将使我们有更多时间来讨论对SCCR十分重要的广播和其他问题。
21.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追续权提案及将其纳入SCCR的未来工作。为进一步解决追续权问题，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成立工作组的提案。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加综合的研究，以便使它能够得到国际上的承认。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这样一项提案。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成立专家工作组讨论拟议活动的提案。这可以为委员会的讨论带来更多价值，并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
2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主题纳入SCCR议程。在根据《伯尔尼公约》的指示，并以欧盟追续权指令为基础，在国家立法中实施追续权方面，代表团拥有丰富经验。代表团准备就该主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追续权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权利。这是某一类艺术家所需的防护。在世界上，有一种非常好的做法，可以让成员国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在法国，追续权已经有效运作了很长一段时间，在过去的一年中，俄罗斯联邦采取了立法措施，扩大了这一市场的参与者，并颁布了一项政府法令，采取额外措施来保护这些艺术家的利益。代表团支持将该主题列为常设项目的想法。正如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追续权对整个世界都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可为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的工作组的想法。
25.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追续权提案，并表示它正在审查国家立法。许多国家已表明他们正在实施追续权，这意味着，现在正是委员会讨论该主题的时机。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作为委员会的常设项目，并欢迎成立工作组的可能性。
26.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追续权是精神权利的一部分，并承认艺术家及其作品之间的持续关系，即使在追续后也是如此。艺术家追续权是一个公平的问题，因为它被视为是一种保护。产权组织的研究表明，追续权的存在对所有销售的价格和销售的作品数量没有任何负面影响。代表团支持将该主题列为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
27.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作为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就这一相关问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讨论，并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该事项。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当周讨论的另一个主题是新兴技术的重要性，包括区块链技术。这可能在委员会纳入一个主题，代表团很高兴向工作组发送它可能得到的任何研究结果。
29.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的代表称，作为一名视觉艺术家、画家，出售艺术作品并不那么容易。艺术家通常与画廊合作，画廊将分走百分之五十，并给收藏家10%的折扣。此外，艺术家所在国家还要征收增值税和税收，而且在更多情况下，艺术家不得不租用工作室来绘制材料，而在作品出售后，艺术家通常所剩无几。对于一些艺术家来说，追续权可能是一个有趣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那些有孩子的艺术家，可以让他们腾出时间照顾孩子。这意味着，如果有追续，那么艺术家的孩子们就可以获得某种程度的回报。艺术家们在艺术作品中花费了很多精力、投入大量灵魂和巨大的创造力，这些都需要在委员会中加以考虑。
30.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感谢所有成员国支持将追续权纳入SCCR议程，特别是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继续向创作者付款可以为下一次创作的种子提供资金。这样的持续付款是在艺术家和他们的作品之间建立持久联系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全球公认的追续权。这将推动创作者群体实现全球化。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可以从他们作品的追续中获益，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在国际范围内就艺术家权利采取始终如一的方法，将确保艺术家的创作在每个国家都能得到尊重和鼓励。该代表对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经济影响的研究结果表示欢迎，该研究表明该权利没有产生负面影响。这进一步证明，必须采取这一措施，来确保创作者因其创造性获得报酬。该代表支持关于工作组的提议。
3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支持关于追续权的进一步工作。对SCCR来说，追续权是一项适当的规范设置工作。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将使艺术家受益，并将收藏家和经销商的收入适度地重新分配给艺术家，特别是那些在生活中需要就自己的作品讨价还价的艺术家。实物艺术品之间存在强大的跨境贸易。
32.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追续权。在这种情况下，绝对需要一项国际措施，在没有任何漏洞的情况下善待艺术家，无论他们的作品在何地及如何追续。
33. 主席表示，将追续版税权纳入议程项目的可能性似乎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有的支持甚至是出于好奇。整个委员会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最实际的推进方法是组建工作组，并在SCCR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工作。其想法是，在SCCR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将提交其工作的中期报告，并在次年最终确定该报告。对有些人来说，该主题没有达成完全共识可能会令他们感到失望，但成员国必须继续支持这一主题，那些正在审议该主题的人必须以开放的心态继续参与。也许当这些类型被整合在一起时，才有可能得出结论。关于追续权工作组，主席建议一些成员国开展研究，更深入地了解有关创意产业生态系统的主题。

数字环境

1. 主席表示，他希望推进对数字环境相关版权进行分析的提案。主席宣布开始对这一项目发表意‍见。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提交的文件SCCR/36/4中反映的提案。在该提案中，数字环境的下一步工作是开展研究，包括经济研究。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确保这些研究是经济研究，因为这样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了解迫在眉睫的问题。如果真是这样，代表团将支持该提‍案。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分析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提案。在确保在数字时代为版权提供有效和充分保护方面，该主题非常重要。在前几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数字发展对国家法律框架演变影响的范围界定研究的初步报告。代表团表示，只要委员会就研究的问题和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它原则上支持该领域的研究。代表团重申，讨论应牢记该委员会的授权。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可以得到更好保护。在此背景下，代表团研究了上届会议发言中的说明，并考虑了该讨论和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代表团重申这些主题的范围比较广泛，另外它们并非始终被明确定义且不仅仅与版权相关。对该主题进一步探讨是必须的，但更有必要首先确定委员会对话的主题。
5.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2015年12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GRULAC在文件SCCR/31/4中提交了一项提案，即关于面对数字环境技术发展的版权问题和挑战。有必要确保在线环境的成果由作为版权制度核心的人来享有，即作者和表演者，他们对其作品的使用的公平报酬的合法要求需要由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加以解决。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2017年音乐唱片业报告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8.1%。数字市场的结果甚至更加出色，增长率高达19.1%，现在占全部收入的54%。代表团感谢主席努力将其建议纳入研究，以加深对数字技术对创意产业生态系统影响的理解。该建议的基本想法，就是让人们进一步明确并了解作品数字用户的现象。头脑风暴活动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迫切需要更深入地了解世界各地的运营环境和作品的数字化使用现象。它的提案的重点是根据国家立法和音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收集信息，该行业许可做法的制定并未考虑数字环境。该提案旨在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并且最初仅限于音乐行业。在后期阶段，其他研究可以涉及视听和文学作品等其他领域，但在开始的时候，关注于一个行业可有助于避免将所有不同的行业都聚集在一起，因为在数字环境下每个行业都有不同的作品权利和用户。这样一份文件必须由专家组制定，尊重区域平衡代表性，并始终得到秘书处的热心监督。鉴于该领域对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必须解决各种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确定数字音乐服务中的价值链，解决收入分配的实际结构和服务提供者使用作品的流程，包括流媒体服务和音乐托管网站等中介机构如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第二，分析数字商业模式和现有薪酬机制或数字用途替代工具的权利链，例如专有权许可、集体管理和公平报酬；第三，作品利用的许可条件和在线分销商的作用；例如，向许可人报告作品使用情况的义务，或者录音制品制作者通过在线用户收到的信息；第四，利用数字环境分析透明机制，包括区块链技术和新兴跟踪技术，这些技术有助于监督权利持有人对作品的使用。作品的创作者、中介机构和使用者需要了解进入体验作品使用的价值链的不同元素。作者和中介机构可以使用这些信息来了解他们的权利是如何实现的。代表团重申存在市场问题，而且参与者具有不同的议价能力。这取决于艺术家和中介机构之间的谈判，但透明度措施可以减少不对称，有助于提高市场效率。简而言之，最终目标是提供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使得创造力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而不影响私人契约自由。
6.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分析与各个行业的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提案与表演者和艺术家相关。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该问题，并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方面，寻求能够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需求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感谢主席编写文件SCCR/36/4，并考虑了主席的建议，特别是数字环境中的价值链。
7. 主席要求巴西代表团澄清一下，它所提出的关于这项研究的各项参数不会由代表团承担，而是应由秘书处和将参与该项研究的成员考虑的参数。
8.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这些只是让秘书处负责该项研究的想法和建议。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这些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趣主题，并且有兴趣按照这些路线进行研究。关于这些参数，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参与确定参数，并应能够向受托开展研究的人员提交问题。
10.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GRULAC提出的建议，这一建议异常牢固地植根于现实，涉及到全世界艺术家所面临的核心问题。代表团对GRULAC作出的相关分析表示欢迎，并支持GRULAC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这些提案旨在加深委员会对该问题的理解，以便找到解决方案。
1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数字环境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之一就是如何为所有为作品做出贡献的人以及提供作品的人提供报酬。价值链很复杂，涉及很多人。其中一些人只是最近才涉及新技术。确实有迹象表明，艺术家的收入非常不平衡。为了更好地平衡该生态系统，这个大难题必须要解决。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该主题应保留在议程上，并且应开展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研究。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澄清其工作。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它探讨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主题时，是通过适合SCCR的具体和更广泛的背景来进行的。代表团重申，SCCR应成为一个讨论适时、重大和实质性版权问题的论坛，无需为规范设置做准备，并且重申该领域适合更大的背景。因此，代表团支持近期工作组和专家团队的召集。关于金斯伯格教授的介绍，代表团指出有一个项目是产权组织指南的委托，甚或是条款和条件的检查清单、创意行业的合同条款，可以帮助特定个人创作者进行谈判，由于缺乏技术能力，他们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代表团想知道这个想法是否还在发挥作用。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提出的开展研究的提议，包括经济研究和数据分析，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数字技术的影响，可在没有规范设置压力的情况下丰富委员会的讨论，这是一个好主意。有些主题更有可能带来富有成效的交流，有些主题则不太可能。某些市场问题，包括个别艺术家的议价能力问题，不太可能引起任何丰富的交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许多主题确实值得特别提及，这些主题绝不应被解释为违反合同自由。代表团赞赏这一点。
13. 主席认为，制定一个指南的建议对帮助自由艺术家或个别音乐家是十分有用的，这可以成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主席表示，或许在SCCR下届会议上，秘书处可以提出该研究的职权范围。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提交的文件SCCR/36/4。代表团重申该主题对它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将数字环境纳入创意产业，并考虑现有的标准。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音乐行业研究结构，并希望能够实现。有必要对该研究的经验具有更广阔的视角，并进行其他分析，如视听或音频行业，同时考虑秘书处的能力。
15.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的代表代表阿根廷艺术家协会发言，感谢主席为这项工作带来的平衡。该代表重申，它欢迎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31/4，即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进行分析的提案，并支持每个国家都应该有一个法律解决方案的事实。该文件揭示了影响音乐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创造力的情况和活动。艺术家们的处境越来越糟糕，这是他们生活的现实。根据艺术家和音乐家相关权利立法的规定，这些艺术家有权获得互联网流媒体作品的报酬。这将引起对那些重要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分析。
16. 主席宣布结束该议程项目。

戏剧导演的权利

1. 主席表示，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已向委员会提交了文件SCCR/35/8中所载的、关于在国际层面上加强对戏剧导演权利保护的提案。在上一届会议期间，一些成员国感兴趣并感到好奇，但由于时间不够而未能全面参与该提案。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对该提案进行更详细的描述。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在现代戏剧中，导演是汇集了舞台所有元素的创作人，包括戏剧、舞台、装饰、声音和音乐。因为有关保护的国际和国家立法、法律机制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往往不足，第三方通常未经导演同意就使用戏剧作品，也不向他们支付任何版税。为了加强对俄罗斯戏剧导演权利的保护，俄罗斯于2018年1月1日生效了一项法律。根据该项法律，作品和节目受相关权利的约束，并且必须以允许复制或进行第二次现场制作的形式表达，只要观众仍然认可该剧。这意味着，在作品的现场表演中，导演有权保证其作品的完整性。导演有权保护其作品免受任何扭曲或改变的影响，这些扭曲或改变可能导致在公共场合演出时改变创意，或违反剧本或作品的完整性。剧院导演不属于《罗马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管辖范围。因此，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建议，即研究产权组织成员国在戏剧导演权利方面的国家立法，特别是关于其作品。它提议委员会开展这项研究，并将该主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代表团指出，尽管它的经验包括通过相关权利保护导演的权利，但它并不提倡这样做。该研究可能会揭示戏剧导演的权利可以受到版权的保护。如果决定进行这样的研究，代表团表示很乐意负责开展研究。
3. 主席表示，如果要进行研究，秘书处可以负责，俄罗斯代表团可以提出意见。主席宣布委员会发表意见开始。
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对保护戏剧导演及其作品权利的立法规范和执法实践进行研究的提案。戏剧制作是知识产权的一个复杂主题，戏剧导演的创作活动是独一无二的。它汇集了戏剧中不同元素的完整舞台表演，包括表演、音乐伴奏等。此外，戏剧导演创作活动的结果是现场表达的，不是通过技术手段表达的。对该主题进行复杂而全面的研究，对于分析戏剧导演权利如何受到保护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包括在国际法协议范围内。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层面保护戏剧导演权利，以及在该届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已研究了主席的提议，并同意邀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其提案进行更详细描述的提议。
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会外活动。它注意到主席的提议，并表示将认真倾听并进行初步讨论。
7.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了让委员会了解其提案所涉及内容而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组织的会外活动使得其能够更好地理解该提案所描述的问题。尽管它有几个问题，但仍然有利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使委员会能够了解该提案。
8. 巴西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主题的额外信息，以及组织会外活动。代表团很高兴通过委员会的讨论详细了解该主题。由于这是SCCR的一个新主题，因此像研究等其他文件会有所帮助。
9.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研究对戏剧导演权利的现有国际保护以及不同国家的做法很有必要。这可以作为一个起点，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继续推进对这些创作者权利的保护。
10.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将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问题纳入SCCR的议程非常重要。历史表明，艺术和创作的范畴在许多国家都很重要，并且是许多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戏剧导演在戏剧艺术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不容低估的。作为版权或相关权的主题，现有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在确保对每个国家的戏剧权利法律保护方面并没有采取相同的方法。因此，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必须对戏剧导演的工作进行保护。在白俄罗斯等一些国家，戏剧导演对其作品享有相关权利。其他司法管辖区可能通过版权来保护戏剧导演的工作。大多数情况下，戏剧导演的工作并不局限于一个国家，而是经常去不同的国家巡回演出。缺乏保护其权利的单一方法，显然使他们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产生了问题，特别是在国际戏剧作品方面。代表团提议对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国际经验进行研究，因为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这项研究还必须包括在实践中对精神和经济权利的保护，使得委员会能够拟定在国际层面处理该问题的统一方法。代表团支持对享有戏剧导演权利的国际经验和做法开展研究的计划。
11. 日本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其提案以及会外活动的解释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在讨论该议程之前，最好澄清几点。需要澄清戏剧导演的定义，以及澄清现有条约的解释，特别是WPPT和《北京条约》，因为根据这两个条约，表演者应包括解释作品的人。必须弄清楚这些条约中的表演者是否包括戏剧导演。
12. 南非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层面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这项研究将进一步揭示这一重要问题，并为委员会的讨论和国际版权法的制定做出贡献。
1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在这方面感谢代表团提请产权组织成员国注意该问题。会外活动很有帮助，听取俄罗斯戏剧导演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就提案进行澄清也非常有意思。代表团期待在未来的会议中发展该问题。
14. 主席邀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答一些问题，并澄清成员国提出的几点问题。第一点是由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导演的定义，提出的第二点是更详细地说明研究该如何进行，以及代表团对秘书处负责开展研究并由俄罗斯代表团提供意见的看法。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提出的追续权问题也是戏剧导演权利的问题。这些都是委员会要想在全球范围内完善版权而应该进行的讨论的新主题。代表团表示，无论是关于广播组织、音像制品还是委员会多年来讨论过的主题，例如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问题，代表团都知道秘书处在组织研究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非常愿意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并准备参与该项研究。在最初提案之后，来自其他欧洲国家的同事和专家已经表示愿意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包括西班牙和芬兰。如果秘书处要承担这一责任，代表团将首先提供帮助。代表团解释说，这一主题突然出现，是因为它涉及戏剧作品的戏剧导演，这个主题涵盖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剧院，这类人不受任何国际条约的保护，包括《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北京条约》。这些条约中未使用戏剧导演一词。戏剧作品作为音像制品受《北京条约》的保护。遗憾的是，作为作者的导演在这些条约中并未受到保护。委员会对世界各地许多创作者和作者的重大责任，就是给予他们那种程度的保护。是否将其定义为版权或相关权将通过研究结果和委员会的工作来确定。
16. 中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的会外活动以及所做的解释。它表示，所有这些活动都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该问题。该提案具有重要意义，它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继续在该领域开展研究的努力。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由秘书处负责开展研究的提议。
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组织的会外活动以及在委员会分享的解释。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任何旨在帮助委员会更好理解戏剧导演权利等主题的后续步骤。
18. Corporación Innovarte的代表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保护戏剧导演问题的介绍。该提案之所以有价值，不仅因为它将保护戏剧导演，而且还因为它使得委员会能够对版权制度进行批判性研究，在这种制度下，戏剧导演的同一主题事项可以通过版权或相关权得到保护。该代表表示，委员会继续这一讨论将大有裨益。这项研究不仅应该列出哪些国家受到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还应该包括对其他相关行业和公众的保护性质影响的分析。该代表支持更好地理解该问题。
19.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虽然时间很短，但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整个星期都在这里，他们有权参加辩论，但无权投票。被剥夺这些权利不利于产权组织的良好运作。
20.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的代表表示，他的发言与数字环境有关。EFF希望支持开展与数字环境中版权有关的研究，而该主题的循证方法将是一种可喜的变化，即从反思的方法转变为一些成员国所采取的、受到娱乐业游说者不当影响的所谓的价值差距。例如，目前要求互联网平台自动过滤侵犯版权的上传作品的提案是一种不合理的措施，这将建立内容审查的基础架构，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做法不相容。正如巴西代表团在其对该主题的说明中所指出的那样，娱乐业近年来一直蓬勃发展，因为它们已经有效地适应数字环境并为消费者创造新的价值。这并不是说个人创作者和艺术家不会遇到特殊的困难。他欢迎这样的预期，即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研究能以包容和平衡的方式审查和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
21. Instituto de Autores（IA）的代表确信该研究必须进一步推进。戏剧行业对委员会中的每个人都很重要。即使在《伯尔尼公约》通过之前，法国的集体管理和剧院协会就已经为保护版权奠定了基础。戏剧作品框架内的权利持有人肯定值得保护。该代表认为这不会遇到任何障碍，当然为在国际层面上引起重视而正在开展的研究也不会遇到障碍。
22.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表示，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自GRULAC提出该提案的2015年第一届会议以来，该代表已经指出，表演者和录音制品的规范标准还需要帮助所有数字环境的参与者。在录音的使用中，与现有条约没有任何关系。迄今为止进行的法律研究和前几届会议的讨论，都凸显了表演者和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缺乏法律保护。从经济角度来说，有人强调指出，同样的艺术家也在这种情况下受苦，这破坏了视听作品的存在和生存，特别是对大多数成员国的国家产业来说。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该代表支持GRULAC建议开展的研究。
23.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表示，产权组织应该继续在数字环境中处理版权和邻接权，但要从更实际的角度考虑问题，还要兼顾从其作品的在线利用中寻求获得体面收入的表演者的观点。强调数字环境对音像内容制作、发行和访问方式的改变幅度并不是轻描淡写。繁多的下载和流媒体商业模式正在向全球受众提供内容，重组价值链。这些新的分发模式已成为或正在成为有利可图的利用形式。它们远非二级市场，而是促进进一步投资和创造利润的关键战略资产。没有表演者，大部分内容都不会存在。然而随着媒体娱乐业的蓬勃发展，表演者的利润正在减少。大多数表演者没有合同自由，除了签署广泛的收购协议之外别无选择，他们的所有专有权永久地转移给制作商，并用于现有或未来的各种利用形式。因此，该代表支持进行经济研究和数据分析的建议，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数字技术对创意产业生态系统的影响。特别是，迫切需要就表演者从在线利用中得到的利益获取具体、客观的定量信息。他对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欢迎。该提议有助于将音像和音频行业分开，但他建议同时开展两项研究，而不是先后展开两项研究。
24.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欢迎GRULAC关于数字环境相关分析的提案。该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如何调查该主题的提案。提出新挑战并加剧现有的受保护作品问题以及对创作者的补偿、评估在新范式中如何分配利益都将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依据。正如在教育会外活动中所突出的那样，如果复印游说团体可能提供较低的收入，数字作品购买量增加带来的总支出实际上已经增长。就图书馆而言，这响应了用户的需求，这些用户越来越希望不仅可以通过图书馆计算机，还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设备进行学习，并继续在国外进行研究。为了了解个体创作者的情况，研究将澄清事实并努力消除误区。除了迫在眉睫的孤儿作品危机之外，图书馆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各种不同参与者分配收入的方式。该代表欢迎产权组织为集体管理制定最佳做法的工作，但担心广播公司昂贵的新权利最终只会使创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人处于不利地位。这种研究必须采取整体方法，以了解作者如何从图书馆对他们作品的使用中受益。这将说明发展阅读图书馆能为未来的创作者提供支持的方式。
25.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关于GRULAC数字环境相关版权分析的提案，委员会应要求产权组织的首席经济学家参加SCCR的下届会议，与各成员国讨论可以开展或审查的分析类型，以阐明互联网如何改变艺术家、发行人和用户之间以及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
26.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追续权和数字环境的提案。关于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继续有兴趣参与该主题，但没有就将其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主席建议，也许秘书处要进行一项研究，同时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包括芬兰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主席宣布由副总干事做出答复。
27. 副总干事根据该届会议期间决定的所有内容表示，很明显，这届SCCR会议卓有成效，兴致盎然。秘书处的任务是制定一项计划，确定需要做什么，且如果要开展高质量的工作，就不能要求秘书处过快地开展工作。由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需要进行分析研究以及对世界各国情况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因此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协助下，秘书处需要找到合适的人来领导这项研究。副总干事建议秘书处负责开展关于数字时代创意产业的研究，并在SCCR下届会议期间进行介绍。该陈述将包括如何开展研究的方法，此后可以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开始启动该研究。秘书处没有将所有这些新项目纳入该年度的方案和预算。作为前进的方向，秘书处将提出一种方法。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愿意与秘书处一起工作，以支持其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可以将其融资纳入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29. 主席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结束了该议程项目。
30. 主席表示，各集团之间就可能有关广播的建议进行了多次谈判，委员会可在该年9月向大会提出建议。经过广泛协商后，委员会就可能起草该建议达成了共识。“鉴于最近SCCR会议取得的进展，请大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但须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即其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主席表示，这是许多成员国和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工作，是委员会就该主题达成共识的最佳机会。它反映了不仅在SCCR会议上所做的实质性努力，而且还反映出以往的SCCR会议都秉持积极与合作的精神。
3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其关切的是，自该周初以来，委员会一直在谈论在文件中确定日期的备份行动计划，这是开放式的，并没有给出委员会如何推进工作的可预测性。如果有具体的时间表，会更舒‍服。
32. 主席对肯尼亚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是将大家汇聚在一起的折衷方式。关于主席的总结，主席重申那是自己的总结，他在其中试图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会议期间发生事情的记录。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由于无代表团对主席总结发表评论，主席宣布最后一个议程项目开始，即会议闭幕。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发表意见开始。
2.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整个星期内的领导和专注指导，以及副主席、秘书处、会议服务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感谢其他地区协调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交流，并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主席案文的讨论取得重大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B集团感谢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积极参与讨论，以及他们旨在改进案文并缩小对该主题不同意见之间差距的建设性提案。代表团感谢Yukka Liedes先生为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所做的工作，这使得他们能够确定最相关、最有效和相互可接受的条款，使委员会能够在案文的成熟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起草两项行动计划方面的承诺和努力，并领导了有助于委员会批准计划的讨论。B集团期待在SCCR下届会议上仍能看到主席，并向他保证，他将能够依赖他们的持续承诺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感谢主席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同理，它也向副主席表示感谢。它也注意到了秘书处和副总干事所付出的极为高效的努力。他们都致力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也感谢技术熟练的口译人员所表现出来的专业水准和耐心。它还感谢各成员国和所有地区协调员，他们使得委员会能够在广播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他们在考虑自身立场的同时考虑了这些意见，以便对版权和相关权进行平衡保护。代表团期待下一届会议能够富有成效地讨论上述问题，特别是要包括追续权。
4.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就委员会在主席的领导下在整个星期内完成的所有工作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表示这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它还向秘书处和副主席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地区集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GRULAC还感谢了口译人员对委员会的支持。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进展感到高兴，包括通过了直接促成2012年大会授权的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代表团热情参与了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辩论，并很高兴看到在下届大会之前已达成共识。代表团期待着在其他业务下继续进行辩论，并期待着发展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分析的研究。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工作表示感谢，因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正是凭借主席和副主席的专业精神和领导力，委员会才能够以详细的方式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以及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非洲集团赞扬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建议，并敦促各成员国在召开外交会议方面采取灵活态度。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为通过审议两类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落实关于编制若干法律文书的2012年大会授权仍将是该项工作的最后一个元素。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代表团对口译人员表示感谢。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总干事和秘书处的所有辛勤工作。代表团对会议服务表示感谢，因为虽然它一直在随意地请求会议室，但会议服务总是能满足代表团的要求。代表团感谢所有地区集团、地区协调员以及一直在付出大量努力的观察员。正如在其开幕发言中所述，代表团重申其对积极参与的承诺，这在该届会议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代表团欢迎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它还欢迎通过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亚太集团认为，这些行动计划将引领委员会取得更大的进展，并完成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代表团重申其继续保持乐观和灵活的承诺。
7.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所有辛勤工作和卓有成效的领导。代表团对副总干事、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它感谢各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的努力和建设性态度，这有助于推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和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取得积极进展。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地以极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进一步的讨论。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成功开展讨论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进行的讨论高度相关，并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其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对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对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公平传输的有趣提案表示感谢，并感谢Liedes先生促进了对话。它欢迎在关于该未来条约的讨论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就基本问题最终达成共识。代表团仍致力于最终达成一项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和发展的条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对主席通过其在各议程项目下工作的行动计划表示祝贺，并感谢副总干事在确保行动计划方面做出的重大个人承诺，这些计划为委员会今后在该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框架。代表团相信，此类行动计划将成为加深委员会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所面临挑战的理解的良好基础，并将成为未来工作的有用工具和框架。正如它一贯表示的那样，代表团的观点是以一种理解为基础，即初衷并非是要开展任何规范性工作。正如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显然没有就取得规范性结果达成共识。这项工作的一项有意义的成果，可能是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指导，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通过、维持或更新可充分满足当地需求和传统的国家例外。关于追续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都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即将追续权作为独立项目列入SCCR议程。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成立表示欢迎，并期待着该报告。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有关版权的提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主题是相关的，应进一步加以澄清和制定，以促进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可能研究的条款范围大纲。
9.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及其团队在为圆满结束本届会议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面的干练领导。该代表团赞扬副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的出色安排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十分重视SCCR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在2017年WIPO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该代表团在WIPO提交了四份与版权相关的重要文书，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报告说，尼日利亚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四项已批准文书下的原则和义务在尼日利亚目前制定的新版权法案草案的范围内实施。在2017年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尼日利亚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展示了尼日利亚在版权领域的发展及其对尼日利亚电影业的专业影响。该活动展示了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提出的版权法的影响。这些重要措施突显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而逐步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感谢WIPO对成员国，特别是对尼日利亚的支持。该代表团仍然承诺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
10.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一切努力。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该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包括编写文件。该代表团感谢促进所有行政要求的会议服务人员。SCCR议程的主题在整个一周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强调在该届会议期间起草广播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邀请大会审议召开关于该主题外交会议的决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批准了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它期待在SCCR后续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方式达成协议，并听取可能进一步阐明委员会审议情况的其他意见。数字环境下版权的讨论继续引起许多国家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极大兴趣。重要的是不要失去该主题的紧迫感。通过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行动计划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该代表团希望这些行动计划能够为SCCR的讨论作出重大贡献。为努力制定相应的国际法律文书，行动计划草案不应阻止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感谢口译人员的辛勤工作。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干练领导表示感谢，对秘书处的出色会议准备工作表示赞赏，并赞扬各成员国在讨论过程中所做出的积极且有吸引力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进展是对落实授权的积极贡献，也是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授权起草国际法律文书的积极方式。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就广播条约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它准备在稍后阶段就该问题进行更多讨论。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委员会目标的承诺，以及其对委员会未来会议的充分和建设性参与。
12.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在富有成果的会议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使其能够在例外和限制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广播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其他问题上富有成果的交流。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把这种积极的精神带到后续所有会议上。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调解成员国的不同意见所做的努力，并祝贺主席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采取的灵活、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使委员会能够以重要成果结束该届会议。该代表团尤其对通过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行动计划，以及未来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工作感到高兴。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后勤支持和组织，并感谢口译人员的辛勤工作。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的领导，并感谢副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该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工作。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就广泛的主题进行了丰富的意见交流，第三十六届会议令人难忘，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本周的亮点之一是讨论了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广播条约的深思熟虑的提案。该代表团赞赏所有代表团在成功完成主席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行动计划草案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期待在后续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15. 主席感谢他的副主席在委员会本周所取得成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感谢秘书处向主席提供的出色支持，不仅是在该周期间，还包括在之前的几个星期。主席对集团协调员表示感谢，他们为将大家汇聚在一起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这反映在一周会议的结果中。主席感谢各成员国为了推进工作而付出的精力、采取的灵活态度和秉持的积极精神。这一周内取得的成绩为本两年期的其余时间奠定了基础，使得委员会有机会处理所有议程项目，包括广播、限制与例外，以及议程第8项、转售权、数字环境和戏剧导演权利项下的所有不同主题。这对委员会来说是一项很好的成绩，所有有关方面都感到非常满意，它为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主席感谢那些随时准备工作到很晚的口译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因为没有他们的帮助，会议和会议的后勤工作就无法得到保证。主席向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他们提供了许多有趣的见解、建议和意见。
16. 副总干事感谢所有成员国的所有贡献，特别是他们的结论。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既精确又雄心勃勃的路线图。所有成员国在这一周内在所有讨论中表现出来的承诺对秘书处来说令人鼓舞，因为这意味着它们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委员会已经开展了大量重要工作，现在是秘书处负责满足成员国期望的时候了。秘书处很高兴将拟订一些新的项目，并在对所有委员会成员最有利的条件下完成了一些项目。副总干事感谢会议服务和口译人员在本周内的所有工作，以及她的团队所做的宝贵努力。副总干事称赞主席以出色的方式领导了这项工作，并帮助委员会取得了这些成果。
17.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Renah LUSIBA (Ms.),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Collin Dimakatso MASHILE (Mr.), Chief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Communications, Tshwane

Tilana GROBBELAAR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Sizeka MABUNDA (Mr.), Deputy Director, Audiovisual,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Cleon NOAH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Lloyd John MATSEEMBI (Mr.), Legal Support Copyright,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tthias SCHMID (Mr.),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hilip PFEIFFER (M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r ALSOLMI (Mr.), Copyright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Jeddah

Ehab SALEH (Mr.), Copyright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Jedda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State Register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Kirsti HAIPOLA (Ms.), Director, Content and Copyright Branch,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Hari SUNDARESAN (Mr.), Senior Policy Officer, Content and Copyright Branch,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Christian AUINGER (Mr.),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Felicitas PARAPATITS (Ms.), Directorate General,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Charline VAN DER BEEK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erlene WEEKES-LIBERT (Ms.),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Bridgetown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Mr.), Hea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Nicole LA BOUVERIE (Ms.), Représentative, Bruxelles

Cassandra POPLEU (Ms.),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en VANDEZANDE (Ms.),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Tatjana VITOMIR (Ms.), Expert Assistan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tar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Maximiliano ARIENZO (Mr.),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Paulo MARTINS DE MORAES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olina PANZOLINI (Ms.), General Coordinator, Copyright Regul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ília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yko RAYTCHEV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ncheva ANDRIAN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ibdou Mireille KABORE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culture, Ouagadougou

CAMEROUN/CAMEROON

Rodrigue NGANDO SANDJE (M.),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Franklin Ponka SEUKAM (M.), spécialiste en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Véronique BASTIEN (Ms.), Manager, Creative Market and Innovation,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Jef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POON Man Han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China

WANG Yanmei (Ms.), Senior Consultant,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c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eijing

ZHENG Xu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Christiana KOKTSIDOU (Ms.), Trade, Officer,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ALEZ VERGA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arolina Patrici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NGO

Dieudonné MOUNKASS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rard ONDONG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elena SEKULIC (Ms.),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Alida MATKOVIC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Jacob Lau PEDERSEN (Mr.), Head, Copyright Section, Danish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DJIBOUTI

Sagal AHMED YACIN (Mme),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Ville

Ismahan MAHAMOUD AHMED (Mme), chef, service comptabilité,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Ville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onica MALDONADO DE ARAUJA (Sra.), Colaboradora Juridic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ia, San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 HOSANI (Mr.),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Fawzi AL JABERI (Mr.), Director, Copy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e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r.), Subdirector Adjunto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Marta MILLÁN GONZÁLEZ (Sra.),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Técnica Superior de l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imberle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Joseph GIBLIN (Mr.), Economic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Senior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tephen RUWE (Mr.),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Torsen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Copyright Te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Mr.),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Sergey FABRICHNIY (Mr.), Member,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Federation Council of Russia, Moscow

Olga RUZAKOVA (Ms.), Vice-Chairman, Committee on State Structure and Legislation, State Duma, Moscow

Viktor RYZHAKOV (Mr.), Head, Theatre Center, Guild of Theatre Directors, Moscow

Daniil TERESHCHENKO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State Services, Rospatent, Moscow

Ekaterina VANSHET (Ms.), Specialist, Theatre Center, Guild of Theatre Directors,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Nathalie LEFEVER (Ms.), Researcher,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Julien PLUBE (M.), rédacteur, Pôle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Anne LE MORVAN (Mme),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E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tiria KECHAGI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a DE VELASCO (Sra.), In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Anna NAGY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Andrea Katalin TOTH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Hoshiar SINGH (Mr.),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ni WIDHYASTARI (M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amed MOEINI (M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Seyed Kamal SAJADI (Mr.),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Tehran

Somayeh AZADBEIGI (M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Patricia OLLAGHAN (M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Luigi BOGGIAN (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 EVANGELISTA (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Satoshi NAR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Akiko ONO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Ryoh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Karlygash YESSEMBAYEVA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Oira EZEKIEL (Mr.), Legal Advisor, School of Law, Nairobi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Gabrielė VOROBJOVIENĖ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Syed Edwan ANWA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shidah SHEIKH KHALID (M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Susan MAKWINJA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Ministry of Civic Education, Cul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Lilongwe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GUERRA (Sr.),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Myagmardorj ERDENEBAYAR (Ms.),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General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tate Registration, Ulaanbaatar

MOZAMBIQUE

Victorina EZERINHO (Ms.),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Maputo

NIGÉRIA/NIGERIA

Audu A KADIRI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AKPAN (Mr.), Director, Regulatory Department,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Emmanuel IKECHUKWU NWEKE (Mr.),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HABIBA ZAKARI (Ms.),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Legal and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OMAN

Ahmed AL KALBANI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Writer, Copyrights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Sebagala Meddy KAGGWA (Mr.), Head, Multimedia,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ouie Andrew CALVARIO (Mr.),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Manil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Karol KOŚCIŃSKI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Kinga SZELENBAUM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a CUNHA (Ms.), Board Member, Board of SPAutores,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Chan Dong (Mr.), Directo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MYUNG Soo Hyun (Ms.),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JUNG Ga Eun (Ms.),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CHANG Hyunjin (Ms.), Judge, Seoul

LEE Hyeyoung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Ji-In (Ms.), Policy Specialist,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Seulki (Ms.), Project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KBS), Seoul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HO Yu-Kyong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MALDONAD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The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slyn LYNCH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Mr.), M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Copyright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Ivan JURKOVIC (Mr.),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Antoinette Anne-Mary ROBERT (Ms.), Principal Librarian, Seychelles National Libr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é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é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Mr.),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Hui LIM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Edmund CHEW (M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Trina HA (Ms.),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SUÈDE/SWEDEN

Mattias RÄTTZÉN (Mr.), Associate Adviser, Sandart and Partners Stockholm

Christian NILSSO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Ulrike Irene HEINRICH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Constanze SEMMEL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Apasiree NGOWROONGRUENG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MAIRI (M.), sous-directeur, Contrôle de gestion et audit interne,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Ugur TEKERCI (Mr.),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Oksana YARMO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aletta PALUMBO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para Economía y Finanzas, Caracas

Genoveva CAMPOS GIL (Sra.), Consejera, Mision Permanente, Ginebra

Violeta FONSEC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o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Bui NGUYEN HUNG (Mr.),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Pham Tung THANH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Tudorie FLORI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Thomas EWERT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Virginie FOSSOUL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Office, Directorate-General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Brussels

Marco GIORELLO (Mr.), Head,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Brussels

Angela PESTALOZZI (Ms.), Intern,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aroline ENEME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c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Tra Thanh TRAN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Rinat GALITDINOV (Mr.), Deputy Head,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Elena IZMAYLOVA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KISIRI (Mr.),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Felix MAONERA (Mr.),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Nassima BAGH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ntoine BARBRY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Mr.), Counsellor, Geneva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orge GUTIERREZ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M.),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tin KIETI (M.), Board Member, Board Member, Nairobi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Felipe SAONA, Delegado (Sr.), Zug

As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Jorge BERRETA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lfredo PIRO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CONVERGENCE

Béatrice DAMIBA (Mme), présidente, Ouagadougou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Christopher MARCICH (Mr.), Président, Genève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Agnieszka HORAK (Ms.), Director of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Brussels

Arnaud DECKER (Mr.), Consultant, Public Affairs Consultant, Pari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Anna WOJCIECHOWSKA (Ms.), Delegate, Brussels

Albina LADYNENKO (Ms.), Delegate, Brussels

Julia SCHULZ (Ms.), Delegate, Brussels

Cecila HOLM (Ms.), Delegate, Brussels

Pierfrancesca DE FELICE (Mr.),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Sr.)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Carlos María NOVOA (Sr.), Observador,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Sr.), Miembro,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Sr.), Miembro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Derecho de Autor d, Montevideo

Beatriz VIANNA (S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Mr.), Attorney,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Remy CHAVANNES (Mr.), Observer, Zurich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Jan Bernd NORDEMANN (Mr.), Observer, Zurich

Sanaz JAVADI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Mr.), Past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Elena PEROTTI (Ms.), Executive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and Media Policy, Paris

Authors Alliance

Brianna SCHOFIELD (Ms.), Executive Director, Authors Alliance, Berkelay

Canadian Museums Association (CMA)

John MCAVITY (Mr.), Executive Director, Ottaw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M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Programme Officer, Delh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Moscow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Coralie DE TOMASSI (Ms.), Fellow, New York

Howard KNOPF (Mr.), Fellow, Ottawa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é Mari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Andrew PRODGER, Adviser (Sr.), Asesor, Madrid

Communia

Teresa NOBRE (Ms.), Copyright Expert, Lisb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Adriana MOSCOSO DEL PRADO (Ms.),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Neuilly-sur-Seine

Silvina MUNICH (Ms.), Director, Repertoires and Creators Relations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Neuilly-sur-Seine

Constance HERREMA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Neuilly sur Seine

Julio CARRASCO BRETÓN (Mr.), Creator, Neuilly sur Seine

Soly CISSÉ (Mr.), Creator, Neuilly-sur-seine

Hervé DI ROSA (Mr.), Creator, Neuilly-sur-seine

Marie-Anne FERRY-FALL (Ms.), ADAGP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sur-seine

Benjamin NG (Mr.), Regional Director for Asia-Pacific, Neuilly-sur-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Elisabeth RIBBANS (Ms.), Director,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London

Conseil de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d'archives audiovisuelles (CCAAA)/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CCAAA)

Eric HARBESON (Mr.), Observer, Boulder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Mr.), Expert,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Didier GRANGE (Mr.), Special Counsellor, Genev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Joe MONDONGA MOYAMA (M.), Président, Kinshasa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Mr.), Implementer, Zurich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Jeremy MALCOLM (Mr.), Senior Global Policy Analyst, San Francisc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i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Vilnius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Mr.), Director, The Hagu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Yvon THIEC (Mr.), General Delegate, Brussels

Nicole LA BOUVERIE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Sr.), Presidente, Madrid

Alvaro HERNANDEZ-PINZON (Sr.), Miembr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Sr.),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Maria OSÉ RUBIO (Sra.), Miembr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Consultant, Los Ange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Laura MAZZOLA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s.), General Secretary, Copenhagen

Duncan CRABTREE-IRELAND (M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nd General Counsel,

Los Angeles

Bjørn HØBERG-PETERSEN (Mr.),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Tomas LIPINSKI (Mr.), Professor, Milwaukee

Stephen WYBER (Mr.), IIDA,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Ms.), Member, The Hague

David RAMÍREZ-ORDÓÑEZ (Mr.), Policy advocate, The Hagu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Khadija ALAMI (Ms.), Expert, Brussels

Mayenzeke BAZA (Mr.), Expert, Brussels

Emmanuel LUPIA (Mr.), Expert, Brussels

Caroline NATAF (Ms.), Expert, Brussels

Mawande SETI (Ms.), Expert, Brussels

Angus FINNEY (Mr.), Expert, Brussels

Caroline COURET-DELÈGUE (Ms.), Expert,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chael Christopher HOLDERNESS (Mr.), Representative, Authors' RIghts Expert Group,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Yngve SLETTHOLM (Mr.),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ducteurs (FIT)/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nslators (FIT)

Olga EGOROVA (Ms.), Council Member, Astrakha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esident, Genève

R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Federazione Unitaria Italiana Scrittori (FUIS)

Katie WEBB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London

Ida BAUCIA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Rome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ICOM;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Service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Nikola WACHTER (Ms.), Research Officer, Brussels

Eko INDRAJIT (Mr.), Professor, Jakarta

Unifah ROSYIDI (Ms.), Persatuan Guru Republik, President, Jakarta

Michael GEIST (Mr.), Expert, Ottawa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Europ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Marta MARTIN VILLAREJO (Sra.), 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essor, Munich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Annemie NEUCKERMANS (Ms.), Copyright Officer Brussels

Emilie ANTHONIS (M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Armando MARTINEZ (Mr.), Director, Mexico city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Ian SLOTIN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os Angeles

Organisation de la télévision ibéroaméricaine (OTI)/Ibero-American Television Organization (OTI)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Sr.), Delegado, Madrid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Mr.), Associate Director,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Washington, D.C

Allen ROCHA DE SOUZA (Mr.),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Alexandre FAIRBANKS (Mr.), Researcher, Vassouras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Akira TADA (Mr.), Manag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Division, Corporation, Tokyo

Kyoko WADA (Ms.), Member, Legal and Business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 Television, Inc., Tokyo

Yusuke YAMASHITA (Mr.),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Mr.), Legal Advisor, New Delhi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Arthur ASIIMWE (Mr.), Vice President, Broadcaster, Kigali

Gregoire NDJAKA (Mr.), Director General, Dakar

Bo YAN (Mr.), Director, Beijing

Masataka HIRANO (Mr.), Copyright Offic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Tokyo

Suranga B.M. JAYLATH (Mr.), Group Director, Capital Maharaja Organization Limited, Colombo

Nahoko HAYASHIDA (Ms.), Senior Manager, Tokyo

Seemantani SHARMA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Joël HOUNDOLO (Mr.), Director General, Cotonou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Sebagala Meddu KAGGWA (Mr.), Head Multimedia and Content, Kampal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onio María ÁVILA (Mr.), Director, Madrid

André MYBURGH (Mr.), Attorney, Basel

Jessica SÄNGER (Ms.),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German Book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Publishing Committee, Frankfurt

Hugo SETZER (Mr.), Vice-President, Geneva

Daniel FERNÁNDEZ (Mr.),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Geneva

Michiel KOLMAN (Mr.), President, Geneva

William BOWES (Mr.), Policy Director, United Kingdom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ondon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Sjors DE HEUVEL (Mr.), Chief of staff, President’s office, Amsterdam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Kusumlata MALIK (Ms.), Regional Coordinator, New Delhi

Ishita SHARMA (Ms.), New Delhi

Martin KIETI (Mr.), Board Member, Board Member, Nairob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en TANG (M./Mr.) (Singapour/Singapor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Karol KOŚCIŃSKI (M./Mr.) (Pologne /Poland)

 Abdoul Aziz DIENG(M./Mr.) (Sénégal/Senegal)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